

第 1 日

失信

作者：梁國強

經文：約翰福音二十一 1-3

人物：彼得

1 這些事以後，耶穌在提比哩亞海邊又向門徒顯現。他怎樣顯現記在下面。**2** 西門·彼得、叫低土馬的多馬、加利利的迦拿人拿但業、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和另外兩個門徒，都在一起。**3** 西門·彼得對他們說：「我打魚去。」他們對他說：「我們也和你一起去。」他們就出去，上了船；那一夜並沒有打著甚麼。

大家好，我是梁國強，在 3 月份會和大家一同探討《約翰福音》裏面的幾個人物和他們與耶穌之間的互動，期盼在當中去尋找屬靈的意義和反思，而用的聖經版本以和合本修訂版為主。

不知道大家有沒有經歷過，若有一個人對你很信任，很放心託付你做一件事，你總是會全力以赴，不負所望去完成這份使命？原因很簡單，得到別人的信任，就亟欲回報這份知遇之恩。

就如當《爾道自建》主編邀請筆者寫本月文章，讓筆者有機會在此用文字和大家分享對聖經的理解和體會時；又或建道神學院一位老師在三年前邀請筆者進入學院事奉，讓筆者可以在神學教育上盡一分力，便有種「士為知己者死」的壯志，一定要好好完成這份託付。

但問題是，這份豪情可以支持多久？

《約翰福音》二十一章記載了一班門徒若有所失的迷惘樣子，又或為了生活而繼續去打魚的動作，從中我們得知有七個門徒在這裏（2），當中有一位是西門彼得，第 1 節則告訴我們地點是在提比哩亞海。

彼得說要去打魚（3），門徒也說要去，但打了一整夜卻甚麼都沒有，明明漁夫打魚應該是手到拿來的，明明提比哩亞海就是很多漁獲的湖泊，明明夜晚打魚也沒有選錯時辰，但最後都一無所有，到底發生了甚麼事？到底發生過甚麼事？

及後「死了」的耶穌出現，他們才如夢初醒，原來耶穌還在。

彼得會否記得在大約三年前（路五 1-11），在同一個地方都經歷了同樣打魚失敗的事件？那時，主耶穌出現在他眼前，甚至不計較彼得對他的誤會（5），然後在彼得面前施行了一個神蹟（7）。耶穌行這個神蹟，目的看來是要去點化他、接納他和呼召他，讓他可以進入門徒的行列。而彼得由那一句「離開我，我是一個罪人」開始，便真正知道眼下的就是主（8），決意撇下所有去跟從主了。（11）

但三年之後，彼得矢志跟從主的承諾已然丟掉，甚至還三次不認主，之後更落荒而逃，消失於耶穌的眼目之中。彼得徹底打破了和耶穌信任的關係，彼得失信於天地之間。

弟兄姊妹，如果你對一個人很信任，但他卻出賣了你，你會怎樣去看待這個人？耶穌呢，祂又會怎樣對待彼得？

思想：

我做很多婚前輔導或婚姻輔導的事奉，從中得到一個很寶貴的經驗，就是在婚前和婚姻裏的男女雙方，他們都會不約而同地說，最不喜歡就是被對方欺騙。在人世間，我們會失信於人，也會有人失信於你，你能否立志從此不失信於人，不失信於上帝？

主耶穌是在我們未出生之前便已認識我們，成為我們的主，主耶穌更以無比的信任去信任我們。但我們都應該經歷過，偶爾（或常常）失信於主耶穌。但經驗告訴我們，無論我們怎樣失信於主，主還是一次又一次地接納我們。今天，如果你察覺又一次失信於主，你會怎樣面對，又會有甚麼行動去補救？

第 2 日

歉疚

作者：梁國強

經文：約翰福音二十一 1-3

人物：彼得

1 這些事以後，耶穌在提比哩亞海邊又向門徒顯現。他怎樣顯現記在下面。2 西門·彼得、叫低土馬的多馬、加利利的迦拿人拿但業、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和另外兩個門徒，都在一起。3 西門·彼得對他們說：「我打魚去。」他們對他說：「我們也和你一起去。」他們就出去，上了船；那一夜並沒有打著甚麼。

失信的彼得怎樣面對主耶穌？

二十一章 3 節裏，我們會問彼得為何會在此時去打魚？又是用甚麼心情去打魚？

這兩個問題聖經都沒有交代，我們作為讀者只能用經文的其他部份作出揣測和整理。

彼得去打魚，應該和生活有關，因為彼得的職業就是漁夫，就正如三年前，在同一地點，彼得都是為了生活去打魚一樣（路五 1-11）。後來耶穌在岸上為門徒做飯，有餅有魚（二十一 9），這個線索也說明彼得和門徒都要有生活所依。

但這次和三年前的情況略有不同，因為三年前的耶穌還在世，三年後的今天耶穌已經「死」了。而耶穌的死，在彼得的世界裏，應該是和自己三次不認主和離棄主有關的。

就用 WHAT IF 這種想法來作一個假設，彼得會想：如果自己沒有不認主，如果有砍馬勒古一刀的勇氣（約十八），耶穌可能就不會死了。要知道作者在這裏註明馬勒古是大祭司的僕人，某程度上也在提醒我們，彼得是絕對有勇氣去挑戰大祭司的勢力，為的就是保護耶穌。

所以當來到剛才的第二個問題：彼得究竟用甚麼心情去打魚？心情應該是錯綜複雜和充滿內疚的，因為主耶穌真的死了，主耶穌因彼得自己的怯懦而死。

沒錯，我們都要生活，所以每一個人都要「打魚」。要生活、要糊口似乎是無可爭議的，正所謂掙錢無罪，打魚有理。但若因為「打魚」打到沒有靈魂，生活裏因為「打魚」而沒有焦點，信仰生活更被拖垮，甚至出賣一位曾讓自己的漁獲甚豐的主（三年前彼得便因為耶穌的恩惠，而把魚裝滿了兩隻船，「甚至船要沉下去。」（路五 7））。那麼，這次的「打魚」又會否太過本末倒置，顧此失彼，而且還是失了最重要的主耶穌？

從來不計前嫌的耶穌，在二十一 7 再次施行一個神蹟，讓門徒的漁獲滿載而歸，還不止這樣，在門徒未上岸前，耶穌已預備好早飯，這已是耶穌向門徒顯現的第三次（14）。彼得和門徒怎

樣對待耶穌也好，耶穌仍是看重他們，惦記他們。

不知道此時的彼得心裏面會否再說一次三年前那句刻骨銘心的話：「離開我，我是個罪人」？

思想：

你有沒有得罪過人，但這個人仍然以善相待，不計較你的冒犯？若有，那時你的心情如何？

你又有沒有得罪過上帝，但上帝仍然不計較，彷彿在說：「他所作的，他不曉得」，那時，你又有甚麼心情？

上帝的寬赦從來宏厚，你又可不可以去饒恕曾得罪你的人呢？

第3日

回望

作者：梁國強

經文：約翰福音二十一 9，15

人物：彼得

「他們上了岸，看見那裏有炭火，上面有魚和餅。」（二十一 9）

「他們吃完了早飯，耶穌對西門·彼得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二十一 15）

二十一章 15 節開始是各門徒吃完了早飯，接著就是著名的耶穌三次問彼得：「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

我想大家在這裏先做一個回顧，留意在一章 29 節，當時耶穌呼召一班門徒跟隨祂，而在二十一章的這段記錄中，大部分門徒也在此時出現了，其中一個在一章和二十一章都出現過的，就是彼得。

耶穌在二十一 15 問彼得問題時是這樣稱呼他的：「約翰的兒子西門」，同樣地，耶穌用這個稱謂呼喚彼得，在第一章已出現過（一 42）。

繼續留意第 9 節：「他們上了岸，就看見那裏有炭火，上面有魚，又有餅。」

「炭火」對於彼得來說應該不會陌生，因為十八章 18 節這樣說：「僕人和差役因為天冷，就生了『炭火』，站在那裏烤火；彼得也同他們站著烤火。」不久之後，彼得三次出賣主。

「約翰的兒子西門」和「炭火」這兩個密碼唯有彼得才能心領神會。看來，耶穌在二十一章的出現都是衝著彼得而來的，然後耶穌問他：「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

我想在這裏討論一個技術性問題。有很多人說《約翰福音》二十章已經完滿結束，二十一章是外加的，是附篇。但我對這個說法是有保留的，反而認為約翰是刻意將二十一章的內容作為結尾，是他一個精心的佈局，目的就是和第一章首尾呼應；並要提醒讀者，第二十一章的主要人物是彼得，他便是在第一章已被耶穌呼召的「約翰的兒子西門彼得」，這也在提醒讀者，在第一章呼召彼得時，甚至往後很多篇幅都註明，彼得都是信誓旦旦說要跟從主的。

然後耶穌藉著「炭火」弄早飯，也要彼得想起在不久之前，他也是在「炭火」的環境裏離棄主（十八 18）。

耶穌向彼得顯現，先在「炭火」裏去喚起彼得的記憶，然後在和第一章同樣的地方向他發出

呼召，首尾相連，互相呼應。

還有一點是，《約翰福音》二十一章的佈局極似我們常說書裏有七個神蹟（記號）的其中一個舖排，就是先有一個神蹟出現，然後有一大段講論去表明這個神蹟（記號）的意義（例如五章醫好三十八年病患的人、六章五餅二魚的神蹟和九章醫好天生瞎子，都是在神蹟過後，有很大的篇幅再延伸神蹟的意義）。

同樣，耶穌在二十一章先行了一個神蹟，就是門徒「打了一百五十三條魚，魚雖這樣多，網卻沒有破」（11 節下），之後就是一大段耶穌和彼得的私密講論了。

思想：

先回想耶穌怎樣呼召你？無論是作傳道的、宣教士、執事、團契組長等，你在那個時刻，心被恩感、流著熱淚去回應這個呼召時，發出了一個甚麼樣的祈禱？

到了今天，這個呼召的熱情還在嗎？中間有沒有像彼得一樣，已將這個呼召忘了？今天回想起這個最初的呼召，你有甚麼感受？

你又願否像被呼召的頭一天一樣，重新立志回應當初的召命？

第4日

愛是

作者：梁國強

經文：約二十一 11-17

人物：彼得

11 西門·彼得就上船，把網拉到岸上，網裏滿了大魚，共一百五十三條；雖然魚這樣多，網卻沒有破。**12**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來吃早飯。」門徒中沒有一個敢問他：「你是誰？」因為他們知道他是主。**13** 耶穌走過來，拿餅給他們，也照樣拿魚給他們。**14** 耶穌從死人中復活後向門徒顯現，這是第三次。**15** 他們吃完了早飯，耶穌對西門·彼得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彼得對他說：「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餵養我的小羊。」**16** 耶穌第二次又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嗎？」彼得對他說：「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牧養我的羊。」**17** 耶穌第三次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嗎？」

「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這一段記述，我們常常著眼於「這些」是甚麼？例如是那一百五十三條魚嗎？是那些打魚的器具嗎？是一班門徒嗎？然後便會引伸討論你的「這些」是甚麼，你願意放棄你的「這些」嗎？

前者的估計（即漁獲、門徒等）還算是合情合理的推敲，因為原文的寫法，「這些」 (*ἀγαπᾶς με πλέον τούτων*) 確是有指向性，就是指向當時的物件或人物。但硬要引伸去討論「你的這些」是甚麼，又似乎沒有必要。

亦有很多分析解說，指耶穌在第一次和第二次問彼得的時候所用的「愛」字，希臘文原文是 *ἀγαπάω (agapao)* (15-16)，即「神聖的愛」；但到第三次問彼得，耶穌卻用 *φιλέω (phileo)*，即「友情的愛」或「人間的愛」，但明明第三次的詢問應該就用 *ἀγαπάω* 「神聖的愛」這個字較合適。

而彼得每一次的回答都是以 *φιλέω* 作回答（「友情的愛」或「人間的愛」），那麼，彼得又是否不太明白耶穌問問題的向度？

「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這個問題是從來沒有標準答案的，我們都只是努力去「揣測」「這些」是甚麼而已。

至於第二個問題，這兩個希臘文的「愛」字，在舊約聖經的希臘文譯本的用法，基本意義上是沒有明顯差別的，即是兩個「愛」字是可以互用的。

例如《撒母耳記下》十三章記述一件強姦案，大衛的兒子暗嫩對他的妹子他瑪的亂倫，都用了 *ἀγαπάω* 「神聖的愛」這個字，但這次亂倫的事沒理由可以提升至「神聖的愛」吧？

另一個例子，在《提摩太後書》四 10 提到「底馬貪愛現今世界」，「貪愛」也是用了 ἀγαπάω 「神聖的愛」，我們也很難理解「貪愛」原來是「神聖」的。

若我們細讀《約翰福音》，約翰是常用很多寫作技巧的，例如「對比語」（一章的「光」和「暗」）、「同字歧義」（三章的「重生」，重生可以解作「從上而生」或「再生」，而尼哥德慕就誤會了是「再生」的意思，所以他便問：「人已經老了，如何能重生呢？」）

二十一章這裏，約翰則用了另一個寫作技巧，就是「同詞互換」，即同一個字，但意義可以在不同場合裏交替運用，約翰在耶穌和彼得的對談裏，便巧妙地用「愛」這個字去表達。

至於之後的「餵養」和「牧養」、「小羊」和「羊」，約翰基本上也是用了「同詞互換」的寫法，即「餵養」和「牧養」沒有高低之分，也沒有「小羊」比「羊」更珍貴的意味，所以我們無須過份解讀約翰用了兩個「愛」字的動機，也不用穿鑿附會作者的想法。

一切有關 ἀγαπάω 和 φιλέω 的討論暫且可以停住，將重點放回耶穌為何要問彼得三次「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更實際。

我們要問的是，耶穌問彼得這個問題，祂是心裏有數的，但為何仍要三次詰問彼得？甚至去到最後一次令到彼得有點憂愁（或不耐煩）（「彼得因為耶穌第三次對他說「你愛我嗎」，就憂愁，對耶穌說：「主啊，你是無所不知的；你知道我愛你。」（17 下）

明知彼得「憂愁」也要追問下去，那耶穌就一定有其意圖了。

至於彼得，一個曾經離棄耶穌的人，他竟然可以誇誇其談說自己愛耶穌：「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你。」這又是怎麼一回事？

思想：

你能坦然無懼地宣稱愛家人、愛弟兄姊妹、愛朋友和愛主嗎？

接上第一條問題，當你說愛以上的人和群體時，你有沒有一刻猶疑過？為何？

你覺得自己愛主嗎？為何？

耶穌如果問你「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你會怎樣回答？

第 5 日

痛悔

作者：梁國強

經文：約二十一 15-17

人物：彼得

15 他們吃完了早飯，耶穌對西門·彼得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彼得對他說：「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餵養我的小羊。」**16** 耶穌第二次又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嗎？」彼得對他說：「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牧養我的羊。」**17** 耶穌第三次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嗎？」彼得因為耶穌第三次對他說「你愛我嗎」，就憂愁，對耶穌說：「主啊，你無所不知，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餵養我的羊。」

我們有沒有些東西是不能忘記，更是未敢遺忘的？

耶穌和彼得的關係從來是盤根錯節，千絲萬縷的。

來到二十一章，當耶穌問彼得三次「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若然像很多解經家的推測，這條問題是衝著彼得三次不認主而發問的，那麼耶穌便是有備而來了。

當然，我們也不排除耶穌只是隨己意作出發問，因為始終聖經沒有明說這條問題的動機。

不過，我也支持是因為彼得三次不認主，所以耶穌問彼得三次「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原因是有一個重要線索出現了。

彼得在第三次被耶穌問完後，因為耶穌第三次對他說「你愛我嗎」，就憂愁，對耶穌說：「主啊，你是無所不知的；你知道我愛你。」(**17** 下)

彼得憂愁甚麼呢？「憂愁」這個字在和合本、和修本、新譯本、呂振中譯本都是翻譯為「憂愁」的，但新普及譯本卻譯做「難過」，馮象譯本則譯為「痛悔」，在原文裏「憂愁」(*λυπέω*)這個字確有歉疚、痛悔的意思。

難過和痛悔這個翻譯和「憂愁」的意思可以有很大分別。那麼，彼得痛悔甚麼呢？又為何耶穌問他第三次，他才痛悔起來？

或許用一個人間的經驗去理解這件事，就能稍微明白這段話的神髓。

我相信舉凡情侶、夫婦和子女的關係很多時會問或想問「你愛我嗎？」而最常問的應該是熱戀中的人，因為任何一方（但大多是女方）理完髮都會測試對方看不看得出來，看不出來就

幾近代表沒有留意和關心她了，而若留意到的話，也代表「你愛她」了。

「你愛我嗎？」在何時問最令對方錐心？又或最容易讓對方出現窘態？就是其中一方背叛過這段關係（例如有第三者），但若後來獲得被出賣的一方原諒了，然後忘掉錯對、將關係拼命進取。但忽然在一個情人節的晚上，曾有第三者的一方被問道：「你愛我嗎？」，你想這個人會怎樣回應？

第一次和第二次可能還答得出「你知道我愛你」，但當第三次被問，如果記性不太差，又有點歉疚的心，相信這個人便會痛悔起來，甚至抱頭痛哭了。

彼得愛耶穌嗎？當然愛，因為當他說：「主啊，我就是同你下監，同你受死，也是甘心！」（路二十二 33）是真心的，主也是無所不知的（約二十一 17），怎會不知道彼得愛祂。但彼得真是「愛」耶穌嗎？再問下去便「憂愁」（痛悔）起來了，因為在數天前，彼得在雞叫以先便曾三次不認主。

思想：

說一件「羞愧」的事和大家分享。我在神學院曾經在言語上冒犯過同學，造成了我很大的「憂愁」（痛悔）。但感謝上帝，後來和同學修補和重建了關係，不至於帶著歉疚過活。你問我愛不愛同學？相信答案是「愛」的，因為我都覺得自己是很關心同學的；但若你在事發當時問我，即我曾得罪過同學的時間，我的答案肯定是「否」的。同樣地，你愛耶穌嗎？你愛耶穌比這些更深嗎？

在愛耶穌這條路上，你有沒有試過得罪耶穌，但又有「痛悔」的心？若有，便可以再次上路，為神打拼了，因為「上帝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上帝啊，憂傷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詩篇五十一 17）

第 6 日

束上

作者：梁國強

經文：約二十一 18-19

人物：彼得

18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你年輕的時候，自己束上帶子，隨意往來；但年老的時候，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你束上，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 19 耶穌說這話，是指彼得會怎樣死來榮耀上帝。說了這話，耶穌對他說：「你跟從我吧！」

我們應該同意彼得真的痛悔了，因為耶穌接著說：「你餵養我的羊。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你年少的時候，自己束上帶子，隨意往來；但年老的時候，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你束上，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二十一 17-18）

主耶穌已不再問彼得「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這條問題了，因為主已肯定彼得愛祂。但愛主不只是用口講的，而是「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你束上，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

彼得口說愛耶穌已不下數次，這次耶穌卻要彼得不能再口講無憑，而是要為主犧牲。

夫妻之愛、子女的愛又何嘗不是如此，沒有犧牲就不要說愛對方了。在聖經裏描述愛從來是不抽象的，但很多人談愛情可以用很多甜言蜜語，可以說到因為愛，摘下天上的月光下來也可以。但這樣的豪情愛語雙方都知是太虛浮的，「愛你我管不了是禍」，就更要說到做到了。

耶穌彷彿和彼得說：「我知道你愛我了，那麼你就要效法我，要跟隨我的腳蹤行，而我就曾被別人束上，帶到不願意去的地方。」

相信彼得聽到「束上」這個字是心領神會的，他已明確知道耶穌要他做甚麼了。

在早一點的時候，「耶穌所愛的那門徒對彼得說：『是主！』那時西門·彼得赤著身子，一聽見是主，就『束上』外衣，跳進海裏。」（二十一 7）

漁夫打魚，尤其在以色列高溫的地方必定是赤露上身工作的，但因為要見主，彼得恭謹地「束上」了外衣。（當然，也有說這件外衣始終是彼得的財物，故要穿回，但我卻有點疑惑這個解說，因為既然聖經用了「束上」這個字，便應該是意有所指了。）

我們再看早一點的記載，在十三章，耶穌為門徒洗腳已示範了一次束腰的動作：「他就離席站起來，脫了衣服，拿一條手巾束腰，隨後把水倒在盆裏，開始洗門徒的腳，並用束腰的手巾擦乾。」（4-5 節）

及後彼得勸勉一班分散在小亞細亞寄居的信徒：「要約束自己的心，謹慎自守」（和合本）和「你們年幼的，也要順服年長的。就是你們眾人也都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彼前一13，五5）（和合本）

「束上」或「束腰」，正正套用了巴勒斯坦地人穿衣服的特色作個比方，因他們的衣服寬大，必須要有帶子束腰，使行動與工作時更方便。

但剛才四次提及「束上」的經文，更將意義升華，除了有方便行事（就像黃飛鴻師傅比武時，必定會束上長衣），兼有放下自己、為主謙卑下來、謹慎自守的重要意義。

耶穌說明彼得將來要為祂「束上」，而彼得經過了「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的洗禮，更是明瞭「束上」的真正意義了。

過往的他曾經年少輕狂，到今天他知道愛主就是放下自己，謙卑下來，為主而犧牲。

思想：

過往你曾經「大言不慚」說過要為主擺上一切和付出所有嗎？你有沒有兌現過這些「承諾」？還是我們都像彼得一樣，要經歷過一些功課，才能夠心悅誠服地再次為主上路？
你對「束上」有甚麼看法，你又願意為主「束上」嗎？

第 7 日

跟從

作者：梁國強

經文：約二十一 20-23

人物：彼得

20 彼得轉過身來，看見耶穌所愛的那門徒跟著，就是在晚餐時靠著耶穌胸膛說「主啊，出賣你的是誰」的那門徒。**21** 彼得看見他，就問耶穌：「主啊，這個人怎樣呢？」**22** 耶穌對他說：「假如我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還在，跟你有甚麼關係呢？你跟從我吧！」**23** 於是這話在弟兄中間流傳，說那門徒不死。其實，耶穌不是說他不死，而是對彼得說：「假如我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還在，跟你有甚麼關係呢？」

接著耶穌和彼得說「你跟從我吧！」（或譯「你跟我走吧！」）。

要一心事奉主，根本沒有退路，亦沒路可走，唯一的路就是「跟從主」。

跟從主英文是 Follow Me，前面就只有主，沒有其他，唯主是路。

耶穌在十四 6 節說過：「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要走向一生的終極，就只能跟從主。

NBA 有一個叫做「名人堂」（Hall of Fame）的組織，每年都會選出過往在 NBA 具成績和影響力的球員和教練入這殿堂。上年度名人堂選了一位教練叫做普波域治（Gregg Popovich），他曾帶領馬刺（Spurs）這支球隊五奪 NBA 總冠軍，在他致詞時說到，籃球戰術大抵都是那幾套功夫，Pick And Roll（擋拆）這個戰術的技巧更是從古至今從未變過，但只要運用得好，就無人能阻（他用了史托頓和馬龍這對擋拆經典作一舉例）。

我也在想，我們作為基督徒都一樣，愛主是不需要花言巧語，更不用高言大志，只要做一件事便可以——專心跟從主。跟從主就是籃球戰術的 Pick And Roll，需要的技巧是非常簡單和純粹，專一做好這件事便決勝於千里。

但我們都知道，專心致志做一件事，尤其跟從主這件事，是殊不簡單的，現在主就要彼得做這一件「簡單」的事。

耶穌是說完「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你束上，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然後才叫彼得「跟從主」的，那便代表跟從主是代價不菲的了。

知道嗎？Pick And Roll 這個戰術，基本上是教練講完了基本運作，大部分人都立即做到的，但要做到好像史托頓和馬龍一樣的無敵（史托頓的助攻數字是歷史上第一，馬龍則是歷史上排

名第三的最高得分手），是必須要花很多功夫練習、練習再練習的，代價從來就很高昂。

彼得接著指住「耶穌所愛的那門徒」說：「這人將來如何？」馮象譯本則譯作「他怎麼辦？」。從馮象這個翻譯可看到彼得有可能擔心「耶穌所愛的那門徒」的遭遇，而不是約定俗成了的「比較」意味。

無論如過往很多人覺得彼得和「那門徒」作比較也好，又或彼得關心他也好，耶穌的回應仍是一樣：「你跟從我吧！」，簡單直接，乾淨俐落，沒有第二個選擇，就只有跟從主。

思想：

很多父母和我分享，他們的兒女在 2-3 歲已出現反叛期，是真正的 **Trouble Two**（令父母煩惱的兩歲），甚至不願常常跟隨他們。有沒有檢視過自己是否很「麻煩」(**Trouble**)，為何很多時都不肯跟從主？

你認為一個人有甚麼條件才會吸引人來跟從？你能成為這個「有條件」的人，讓人跟從你，並給與好的指引嗎？你又是否願意專一跟從主呢？

第8日

寵愛

作者：梁國強

經文：約二十一 20-23

人物：那門徒

20 彼得轉過身來，看見耶穌所愛的那門徒跟著，就是在晚餐時靠著耶穌胸膛說「主啊，出賣你的是誰」的那門徒。**21** 彼得看見他，就問耶穌：「主啊，這個人怎樣呢？」**22** 耶穌對他說：「假如我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還在，跟你有甚麼關係呢？你跟從我吧！」**23** 於是這話在弟兄中間流傳，說那門徒不死。其實，耶穌不是說他不死，而是對彼得說：「假如我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還在，跟你有甚麼關係呢？」

由今天開始，我們從二十一章看幾位重要的人物。

二十一章好像是彼得的一場自我救贖，但底蘊是主耶穌將他救贖過來，沒有主耶穌的救贖，沒有人能夠完成自我救贖。最後我們從《使徒行傳》和《彼得前、後書》知道彼得真的徹底地跟從主了，在提比哩亞海發生的事已千帆過盡，他重新出發，最後才發現跟從耶穌才是人生最美的終局。

建道神學院《新祢呈敬拜隊 DJS》有一首詩歌叫《擁抱十架》，歌詞的內容和彼得的生命歷程不謀而合。

第一節彷彿講到彼得的年少自負，口說能為主頂著千斤重輶 — 「提著蹣跚步履沉重，人在暴風驟雨搖動，當初嚮往，自信能乘風共舞，肩擔重輶，才明白難以同步」。第二節像是逃走了的彼得，當他憑空想像耶穌釘十架的情景，充滿憂愁和痛悔 — 「凝望懸空十架細想，被殺耶穌痛苦模樣，荊棘冠冕，沒有罪卻甘奉獻，釘穿兩手，長流著平安恩典」。副歌部分就是彼得三次不認主後的重新提步，因為他知道要為主殉道了 — 「求使我浪裏，望見主能提步，狂風紊亂裏，讓我心無旁騖，更新的約，憑更美應許預告，前途甚遠，但結局已經知道。人捨棄舊我，踏進光明榮耀，榮光照亮我，伴我找尋奇妙，更新心意，讓祢為我寫故事，不要害怕，洪濤被祢消化，擁抱十架」。

彼得在此先行謝幕，今天我們去看「主耶穌所愛的那門徒」。

「那門徒」在教會傳統裏，一直被認定是約翰福音的作者使徒約翰。你可能會問，約翰為什麼要這麼彆扭，不用真名？這個問題容後再討論。反而我想說的是設若「那門徒」真是約翰，我們何不尊重他這個寫作意圖，在這裏就稱呼他作「那門徒」便了。

「那門徒」在書裏連著「耶穌所愛」的，總共有四次，頭一次在最後的晚餐，他「緊靠著耶

耶穌的胸膛」(十三 25)，第二次是「耶穌見母親和他所愛的那門徒站在旁邊」(十九 26)，最三次是復活的耶穌在提比哩亞海出現，「耶穌所愛的那門徒對彼得說：「是主！」(二十一 7)，最後一次是彼得得知他的命運結局，然後問耶穌「這個人怎樣呢？」(二十一 20，21)。

「那門徒」認定自己是「耶穌所愛」的，他是否太過孤芳自賞，自我感覺良好？還是從另一個角度去看，當一個人認定了是主所愛的，便意識到自己受寵有加，感覺一切的幸福都來自於主了。

就如一個嬰孩在襁褓裏，穩妥安舒，他便知道他是父母所愛的。

思想：

你有沒有信心認定自己是天父上帝所愛的一員？你又能否認定天父上帝是愛你的？

那門徒能得到上帝所愛，你認為他有哪些特質？

作為主的門徒，我們理應都有這些特質被上帝所愛，你能有信心一生持有這些特質嗎？

第 9 日

託孤

作者：梁國強

經文：約十三 21-28

人物：那門徒

21 耶穌說了這話，心裏憂愁，就明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22** 門徒彼此對看，猜不透所說的是誰。**23** 有一個門徒，是耶穌所愛的，側身挨近耶穌的懷裏。**24** 西門·彼得點頭對他說：「你告訴我們，主是指著誰說的。」**25** 那門徒便就勢靠著耶穌的胸膛，問他說：「主啊，是誰呢？」**26** 耶穌回答說：「我蘸一點餅給誰，就是誰。」耶穌就蘸了一點餅，遞給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27** 他吃了以後，撒但就入了他的心。耶穌便對他說：「你所做的，快做吧！」**28** 同席的人沒有一個知道是為甚麼對他說這話。

為何很多人認為「那門徒」就是使徒約翰，因為在其餘三卷福音書都有實名記載約翰，說明他是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其中的一位，他常常和其兄弟雅各與彼得並列出場，耶穌更幫他改了一個名字叫半尼其，就是「雷子」的意思（可三 17），唯獨是約翰福音沒有記載過約翰這名字（除了施洗約翰）。

如果「那門徒」就是約翰本人，為何約翰沒有記下自己的名字？聖經學者有很多不同的研究，但要列出各種答案，相信不能在這裏一一枚舉，但也想講一個說法以供大家思考。因為約翰本人希望自己的經歷能為每個時代的信徒提供範例，藉由保持匿名這做法，便可以讓信徒將自己投射到他的經歷中，學習如何愛主和被主所愛，從而獲得屬於自己的見證。若是這樣，這也十分配合《約翰福音》的主題之一，就是「見證」，上帝親臨人間作見證，我們也要為光作見證。

「那門徒」第一次的出現是在十三章，在最後晚餐的筵席裏他「就緊靠著耶穌的胸膛」（25）。這當然不是說「那門徒」有點小鳥依人的味道，而是因為當時用餐是席地而坐的，「那門徒」只是斜臥在耶穌的右邊，在視角上只要是稍微靠近耶穌，便好像躺在耶穌的懷裏一般。

當時有一個習慣，主人家的左邊是最尊貴的位置，其次是右邊，所以「那門徒」能夠坐在耶穌的身旁，便知道他真是耶穌所愛，此言非虛。

及後「那門徒」再次出場是在十九章，耶穌知道自己要赴刑場，便將母親交給「那門徒」照顧（25-27）。

「看你的兒子」和「看你的母親」，儼然就是馬利亞將來會將「那門徒」作為兒子，「那門徒」會將馬利亞當作母親。試想，若一個人就快要離世，然後將最親的人托付給另一個人去照顧，這個人一定要是非常值得信任的。

這段敘事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耶穌知道自己要死了，就將母親托於值得信任的「那門徒」，就對馬利亞說：「母親，看，你的兒子！」，母親這個字原文是婦人，這詞在二章水變酒的神蹟已出現過（「母親，我與你何干呢？我的時候還沒有到。」（二 4）

耶穌開展祂的事奉時，母親馬利亞在現場，耶穌在地上的事奉終結了，馬利亞也在現場。迦拿婚宴時，耶穌稱呼母親為婦人，因為祂以上帝之名去叫她，要她明白祂是主；耶穌這時要釘十字架了，也要馬利亞明白，祂是上帝的兒子，不是妳的兒子，所以也同樣以「婦人」去稱呼她，天上人間有別，唯有耶穌是主。

兩段經文亦出現了「時候」這個字（二 4，十九 27 的「從此」或「從那時起」）。

作者在第二章用了「時候」已佈了一個大局，就是耶穌在兩年多後要在這「時候」被釘在十架上。

二章在迦拿婚宴顯出了耶穌的「榮耀」，十九章則在十字架上再一次顯出了耶穌的「榮耀」，耶穌就是那位榮耀的主。

思想：

你有沒有可以信賴的人？你是否是一個值得信賴、讓上帝可以交付你做事的人？

你怎樣看耶穌的「榮耀」？將水變酒是「榮耀」，那麼耶穌上十字架受刑，你也會覺得是「榮耀」嗎？你又願否一生跟從這位「榮耀」的主？

第 10 日

信了

作者：梁國強

經文：約二十 1-10

人物：那門徒

1 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天還黑的時候，抹大拉的馬利亞來到墳墓，看見石頭已從墳墓挪開了，
2 就跑來見西門·彼得和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對他們說：「有人把主從墳墓裏移走了，我們
不知道他們把他放在哪裏。」3 彼得和那門徒就出來，往墳墓去。4 兩個人同跑，那門徒比彼
得跑得快，先到了墳墓，5 低頭往裏看，看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裏，只是沒有進去。6 西門·彼
得隨後也到了，進了墳墓，看見細麻布放在那裏，7 又看見耶穌的裹頭巾沒有和細麻布放
在一起，是另在一處捲著。8 然後先到墳墓的那門徒也進去，他看見就信了。9 他們還不明白聖
經所說耶穌必須從死人中復活的意思。)10 於是兩個門徒回自己的住處去了。(約二十 1-10)

約二十 1-10 節，「那門徒」繼續現身。

若宏觀看多一點聖經，二十 1-18 是一個三文治式的結構，這裏記載了三件事，首先是抹大拉的馬利亞發現了空墳墓（1-2），中間是「那門徒」和彼得去看空墳墓的反應（3-10），最後是抹大拉馬利亞遇見主和她的反應（11-18），今天我們討論中間發生的事情。

很多人將這段經文的重點放在「那門徒」和彼得的互動裏，甚至認為他們兩個有些關係上的
張力，例如有人會說彼得很在意「那門徒」，會有一種比較的心態，所以有人會說約翰因為年
輕，所以跑得快一點云云，但之前我們已說過彼得問耶穌「這人將來如何？」也可以是出自
關心，而不是比較。

故我想將這段經文放回約翰最重點的記述 — 「空墳墓」，因為空墳墓是抹大拉的馬利亞、「那
門徒」和彼得都看見過的，描述的內容也是一樣。

內容一致的部分就是證明耶穌復活的部分：「看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裏，又看見耶穌的裹頭巾沒
有和細麻布放在一處，是另在一處捲著。然後先到墳墓的那門徒也進去，看見就信了。」(二
十 6-8)

我們要問一個問題，究竟「那門徒」信了甚麼？(8)

信耶穌復活了，還是信抹大拉馬利亞的說話？

第 9 節似乎就給了我們答案：「因為他們還不明白聖經的意思，就是耶穌必要從死裏復活。」
(和合本)

在文法上，第 9 節是回應第 8 節的（有「因為」這個連接詞），第 10 節則說明「於是兩個門徒回自己的住處去了。」

邏輯推論，如果「那門徒」是信耶穌復活了，彼得和「那門徒」也沒理由「回家」吧？因為這會否顯得太過冷靜？而且接下來的 11 節開始，抹大拉的馬利亞的反應也顯明最初她還是未知耶穌已復活了的。

「那門徒」不是耶穌所愛的嗎？不是和耶穌同經歷了很多親密時光嗎？甚至他不是已看到耶穌復活的明証(6-8)嗎？但原來一切都不靠譜，而這種不靠譜也延伸到抹大拉的馬利亞身上。

思想：

弟兄姊妹，你和主耶穌的關係如何？你會否可以肯定耶穌就是主，就是復活的主？
在你的人生裏，當信心軟弱時，你會怎樣去面對？你又靠著甚麼可以再次投靠復活的主？

第 11 日

死亡

作者：梁國強

經文：約二十一 22-23

人物：那門徒

22 耶穌對他說：「假如我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還在，跟你有甚麼關係呢？你跟從我吧！」 23 於是這話在弟兄中間流傳，說那門徒不死。其實，耶穌不是說他不死，而是對彼得說：「假如我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還在，跟你有甚麼關係呢？」

今天是講「那門徒」的最後一天，在此我又想介紹一首詩歌給大家，也是《建道新禱呈敬拜隊》創作的，名字是《十架下的我》。詩歌的作者 RAYMOND 曾自述看了一本門訓的書，書中提到「當日耶穌在十架上為我們犧牲，今天我們在十架下將生命獻給耶穌」，於是他在感動寫下了《十架下的我》。

我覺得歌詞部分也很適切「那門徒」的心境和信仰歷程。昨天我們探討到「那門徒」在耶穌復活後並未完全相信，只是「信了」抹大拉馬利亞說的話便回家去了。但後來耶穌在復活後向門徒三次顯現，再次建立回他們的信心，消除他們的恐懼，讓他們終於有勇氣去宣揚主的偉大和救贖。我們不要忘記，約翰是親身見到耶穌上十字架的(十九 25-27)，「那天在十架上，祢將生命給我，而我卻沒有走近祢看清楚。」歌詞彷彿訴說「那門徒」確實未「看」清楚主的一切。

信仰的歷程從來都是跌跌碰碰、莽莽撞撞的，但若肯在路上繼續探索，緊靠上主，最後也能如「那門徒」一樣：「這天在十架下，我將生命給祢，而我也漸領會，祢愛的真理。如今仰望，那管怎樣境況， 神啊我渴望見祢真光。」真光也從來是約翰福音的主題之一。

「那門徒」在《約翰福音》的最後身影出現在二十一 23：「於是這話在弟兄中間流傳，說那門徒不死。其實，耶穌不是說他不死，而是對彼得說：『假如我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還在，跟你有甚麼關係呢？』」

而第一次出場是在十三 23-24：「門徒中有一個人，是耶穌所愛的，側身挨近耶穌的胸懷。西門·彼得就對這個人示意，要問耶穌是指著誰說的。」

第一次出場的「那門徒」已顯出他比起其他門徒對耶穌的了解較深，但一路走來看似有點迷失了，真的如那一句老話：「小時了了，大未必佳？」但去到最後，「那門徒」除了是第一個在提比哩亞海識別到主的顯現（二十一 7），甚至在二十一 23 看到「於是這話在弟兄中間流傳，說那門徒不死。」

這句話本身是讓人誤會的，所以耳語相傳「那門徒」是不死的，但原來當時的信仰群體也不

希望「那門徒」會死，原因是這位至關重大的「那門徒」一死，就會使群體面對空前的信仰危機了，但 23 下卻說出真相：「那門徒」是會死的。

約翰福音成書一致認為是公元 70- 80 年左右，即若「那門徒」是十多歲被呼召，到成書時，他也應該離開了世界吧？縱然「於是這話在弟兄中間流傳，說那門徒不死」這句說流傳了數十年，但成書一刻便已將一切謎團解開了。

後來我們得知「那門徒」被當時的羅馬皇帝多米田（Domitian；主後 81-96 年）放逐至拔摩海島，接著又被遣返回以弗所牧養教會的信徒，並寫下《約翰壹、貳、參書》。在書中我們得知「那門徒」經常柔聲稱呼信徒為「我親愛的弟兄哪」，「我小子們哪」，然後和他們再談一場信仰之旅：「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約壹一 1），「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上帝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上帝而生，並且認識上帝。」（約壹四 7）（和合本）

這位就是經過很多信仰的掙扎，然後被上帝再次建立，最後矢志在最後一程也要教導年輕的弟兄姊妹，要他們認清耶穌就是生命之道，在艱難的日子也要彼此相愛的「那門徒」。

思想：

試回想你現在的信仰歷程，由初信到今日，有甚麼變化？在信仰的路上面對困難時，有沒有將信心也投注在耶穌手裏？

「那門徒」也經過很多信仰的起伏跌宕，你在他身上有得到甚麼啟發和學習？

第 12 日

遺失

作者：梁國強

經文：約二十 1-2、11-18

人物：抹大拉的馬利亞

1 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天還黑的時候，抹大拉的馬利亞來到墳墓，看見石頭已從墳墓挪開了，
2 就跑來見西門·彼得和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對他們說：「有人從墳墓裏把主移走了，我們不知道他們把他放在哪裏。」

11 馬利亞卻站在墳墓外面哭。她哭的時候，低頭往墳墓裏看，**12** 看見兩個天使穿著白衣，在安放耶穌身體的地方坐著，一個在頭，一個在腳。**13** 天使對她說：「婦人，你為甚麼哭？」她對他們說：「因為有人把我主移走了，我不知道他們把他放在哪裏。」**14** 說了這些話，她轉過身來，看見耶穌站在那裏，卻不知道他是耶穌。**15** 耶穌問她：「婦人，你為甚麼哭？你找誰？」馬利亞以為他是看園子的，就對他說：「先生，若是你把他移了去，請告訴我，你把他放在哪裏，我去把他移回來。」**16** 耶穌對她說：「馬利亞。」馬利亞轉過身來，用希伯來話對他說：「拉波尼！」（「拉波尼」就是老師的意思。）**17** 耶穌對她說：「不要拉住我，因為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你到我弟兄那裏去告訴他們，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上帝，也是你們的上帝。」**18** 抹大拉的馬利亞就向門徒報信：「我已經看見了主。」她又把主對她說的話告訴他們。

今天開始我們會看抹大拉的馬利亞（下稱馬利亞）的事蹟。

馬利亞在四卷福音書都有出現，《馬太》，《馬可》和《約翰福音》都記載了一個重要事件，就是她是首先見到耶穌復活顯現的，而《路加》則講了她的背景，就是曾給七隻鬼附著，後來七隻鬼都給耶穌趕了出來，她從此得到心靈上的自由。

這位馬利亞的每一次出現都會連著「抹大拉」作出介紹，有人便推測她是來自加利利湖附近的一座城鎮抹大拉（Magdala），要知道聖經若出現同名字的人物，有時便會用他的出身地以茲識別，例如古利奈人西門（路二十三 26）和亞利馬太的約瑟（約十九 18）。

馬利亞和耶穌的關係，雖然未至於如彼得和「那門徒」般深厚，但救命之恩，沒齒難忘，所以就算耶穌被釘十字架，她也勇於親臨現場，站在十字架旁（十九 25）。據二十章 1 節開始的記述，馬利亞應該離開過現場一段時間，然後再折返，11 節則看到馬利亞望著空墳墓哭泣，因為耶穌不見了。

馬利亞在天還黑的當下要找尋耶穌，可見她的心情迫切，但看見墓旁的石頭挪開了，心知不妙，便立即找彼得和「那門徒」同去。找兩位門徒一起去有兩個原因，一：古時要讓事情証據確鑿，必須要有兩個人的口供完全一致，二：更甚者是女人的口供是沒用的，所以馬利亞

唯有找兩個男人以作佐証。經過一輪的擾攘，彼得和「那門徒」信了，然後離開。

但馬利亞繼續留在空墳墓，從而看到兩個足以令她膽戰心驚的情景（《約翰福音》沒有記載馬利亞懼怕，但《馬太福音》二十八 9-10 和《馬可福音》十六 9-11 則形容她感到懼怕）。首先，她看見兩位天使，一位在安放耶穌遺體之處的頭的位置，一位在腳的位置，那代表馬利亞見到兩個「異形」。照現場環境推斷，她要向前望，又要向後望，就像我們觀賞網球賽事一樣，顧盼兩端，唯恐有甚麼閃失。

剛才說過，約翰沒有描述馬利亞驚慌，因為從她和天使的答話裏，看到馬利亞是對答如流的（天使竟開口說話，就夠駭人了），反而有一個很特別的描寫，馬利亞因為見不到主耶穌而驚惶失措，甚至哭了。（11-15）

但馬利亞哭些甚麼？

思想：

你有試過遺失東西嗎？相信在現今的世界，遺失電話比遺失任何的物件更令人驚慌，若你真的失去電話，你能猜到自己有多慌亂；但若有一天，你「失去」了耶穌，你會驚怕嗎？有些東西失去了，或會能尋找到，又或終有一天可以克服這個「失去」，但有沒有一些的「失去」，是永遠彌補不了的？

第 13 日

哭了

作者：梁國強

經文：約二十 11-17

人物：抹大拉的馬利亞

11 馬利亞卻站在墳墓外面哭。她哭的時候，低頭往墳墓裏看，**12** 看見兩個天使穿著白衣，在安放耶穌身體的地方坐著，一個在頭，一個在腳。**13** 天使對她說：「婦人，你為甚麼哭？」她對他們說：「因為有人把我主移走了，我不知道他們把他放在哪裏。」**14** 說了這些話，她轉過身來，看見耶穌站在那裏，卻不知道他是耶穌。**15** 耶穌問她：「婦人，你為甚麼哭？你找誰？」馬利亞以為他是看園子的，就對他說：「先生，若是你把他移了去，請告訴我，你把他放在哪裏，我去把他移回來。」**16** 耶穌對她說：「馬利亞。」馬利亞轉過身來，用希伯來話對他說：「拉波尼！」（「拉波尼」就是老師的意思。）**17** 耶穌對她說：「不要拉住我，因為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你到我弟兄那裏去告訴他們，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上帝，也是你們的上帝。」

昨天我問了大家一個問題「馬利亞哭些甚麼？」天使也問她：「婦人，你為甚麼哭？」

一般來說，我們認為馬利亞因為不見了耶穌而觸動心情，於是哭了。但是否這麼簡單？而後來耶穌也有問馬利亞同一個問題：「婦人，你為甚麼哭？你找誰？」。

接著馬利亞竟然見到耶穌（又再一次的驚嚇），不過她以為是看園的園丁，然後耶穌問馬利亞：「婦人，你為甚麼哭？你找誰？」（**15**）。

馬利亞為甚麼哭？若我們看回第**7**節，**3**月**10**日那天的文章，我曾說門徒應該只是「信」了馬利亞的話，未必信耶穌復活了。但亦有解經家認為先到墳墓的「那門徒」看到耶穌不見了，他應該確切知道耶穌復活了，因為他看到「細麻布放在那裏，又看見耶穌的裹頭巾沒有和細麻布放在一處，是另在一處捲著」（**6**下至**7**），若不是一個人復活升天，物件不會排得這麼整齊，又如像十一章的拉撒路復活，若有外人讓他「復活」過來，被翻開的裹頭巾和細麻布，必定斧痕處處，因為十一**44**節就這麼說：「解開，叫他走！」

之後聖經形容「那門徒」看到這個景象就「信」了（**8**），但沒有說彼得也「信」了，雖然彼得看的景象和「那門徒」是一樣的（二十**2**下）。

馬利亞最後也有看到這景象，作者沒有說明她有沒有「信」，但卻兩次記敍她哭了。

沒有了曾救她命的耶穌當然會有情緒，哭泣起來也是人之常情，但若她也「信」了，又會否哭泣呢？就算哭也是喜極而泣吧？但文中的進路看到是馬利亞的哭泣只是停留在耶穌「不見」了。

因為當我們看 15-18 節，馬利亞希望「看園」的能將耶穌放回原處，讓她能收回耶穌。

然後耶穌開口說了一聲「馬利亞」，這讓我們想起十章 4 節，羊是認得主人的聲音，馬利亞記起主了，便回了一句「拉波尼」(夫子的意思)。

馬利亞知道是主便不想放開耶穌，要耶穌留下，但耶穌卻對她說：「不要拉住我，因為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你到我弟兄那裏去告訴他們，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上帝，也是你們的上帝。」(17)，和合本的「不要摸我」譯做「不要留我」或「不要拉著我」會較好。

原來馬利亞還未確認到主已復活，還停留在「相信」人的說話，「相信」耶穌不見了而哭泣。

思想：

過往你經歷過多少上帝的恩典？又是否在信仰上已有一段日子，確信所相信的就是主？甚至每主日崇拜唸著《使徒信經》時，讀到「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也是滿有信心的宣告？但同時，你又會否仍然未「信」？

你認為甚麼才叫做「相信」？你還相信主嗎？

第 14 日

看見

作者：梁國強

經文：約二十 18

人物：抹大拉的馬利亞

18 抹大拉的馬利亞就向門徒報信：「我已經看見了主。」她又把主對她說的話告訴他們。

有沒有發現二十章 11-18 這段敍事的脈絡有點像十一章和十二章中，拉撒路復活和伯大尼的馬利亞獻香膏的事件？它們敍事的方向基本上是相同的。

當在十一 35 說「耶穌哭了」，很多人認為是因為耶穌看到拉撒路死了，生了憐憫之情，故此哭泣。但耶穌明知道自己知道，在稍後時間，祂會親自叫拉撒路復活（十一 11），因為從後來的經文得知，當拉撒路的姐姐埋怨耶穌為何不早點來救活自己的弟弟（十一 21-22），耶穌便表明拉撒路必然復活（十一 23）。

及後連應該和耶穌最親密的馬利亞也向耶穌訴怨：「主啊，你若早在這裏，我弟弟就不會死了。」（十一 32）耶穌看見她哭，並看見與她同來的猶太人也哭，就心裏悲嘆，又甚憂愁，就說：「你們把他安放在哪裏？」他們對他說：「主啊，請你來看。」耶穌哭了（十一 33-35）。

耶穌哭些甚麼？應該是悲嘆（這個字也可以譯作「憤怒」）當時的人仍然不信，甚至和祂最親的馬利亞仍然會埋怨耶穌說：「主啊，你若早在這裏，我弟弟就不會死了。」（十一 33）就像甚麼呢？就像門徒是應該「信」祂復活的，但卻事與願違。

之後在十一 38-40 更印証了耶穌的「悲嘆」（憤怒）是來自人的不信：「耶穌又心裏悲嘆，來到墳墓前。那墳墓是個穴，有一塊石頭擋著。耶穌說：『把石頭挪開！』那死者的姐姐馬大對他說：『主啊，他現在必定臭了，因為他已經死了四天了。』耶穌對她說：『我不是對你說過，你若信就必看見上帝的榮耀嗎？』」

前面已說過「那門徒」的信只是相信抹大拉的馬利亞說的話，抹大拉的馬利亞哭泣是因為還未相信主耶穌已復活了，但耶穌的出現令到她去告訴門徒：「我已經看見了主。」她又將主對她說的這話告訴他們。（二十 18）抹大拉的馬利亞終於「看見」主了。

「看見」一直是《約翰福音》很重要的主題，一章 18 節便已說明「從來沒有人『看見』上帝，只有在父懷裏獨一的兒子將他表明出來。」於是在 14 節裏說主耶穌「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

然後記載施洗約翰「看見」主（一 29-34），有些人「看見」主所行的神蹟就信了（二 23），再接著我們看到腓力、安得烈、撒瑪利亞婦人和天生的瞎子都看見過主。

甚至最初不以為意的拿但業，因為被主「看見」，他也「看見」主了。「耶穌回答他說：『腓力還沒有招呼你，你在無花果樹底下，我就「看見」你了。』拿但業回答他：『拉比！你是上帝的兒子，你是以色列的王。』（一 48-49）

同樣的東西，為何有些人看到的是「異象」，有些人就只是繼續看到普通的「現象」？我們又能否從「現象」裏都可以看到上帝的「異象」？

至於有些人會為到所「看見」的放下一切去跟從主，有些人卻仍然像沒有看到過一樣。

思想：

「耶和華以勒」（耶和華預備）就是「看見」的意思，「預備」是「看見」的延伸意思，所以後來亞伯拉罕也「看見」了上帝為他「預備」的。我們能否用多一點心力和時間去「看見」上帝的「看見」？而不是每一件事都讓它匆匆而過，稍縱即逝？

建道神學院每一年頭一季都有新生早會見証，同學們都在述說一個屬於他們自己的蒙召見証。每一個蒙召故事都很獨特，縱然講的人未必覺得，因為他們都沒有摩西或以利亞的傳奇經歷。他們的見証看似很「平淡」，就是上帝藉著聖經的教導，又或在營會裏被上帝說話感動而願意委身，沒有「天開了」，沒有「地大震動」。但他們就是「看見」了上帝要他們「看見」的，然後敏感於上帝的呼召，於是忠於所托，立志擺上。你願意去尋找這個「看見」嗎？

第 15 日

氣度

作者：梁國強

經文：約二十 1-2、11-18

人物：抹大拉的馬利亞

1 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天還黑的時候，抹大拉的馬利亞來到墳墓，看見石頭已從墳墓挪開了，
2 就跑來見西門·彼得和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對他們說：「有人從墳墓裏把主移走了，我們不知道他們把他放在哪裏。」

11 馬利亞卻站在墳墓外面哭。她哭的時候，低頭往墳墓裏看，**12** 看見兩個天使穿著白衣，在安放耶穌身體的地方坐著，一個在頭，一個在腳。**13** 天使對她說：「婦人，你為甚麼哭？」她對他們說：「因為有人把我主移走了，我不知道他們把他放在哪裏。」**14** 說了這些話，她轉過身來，看見耶穌站在那裏，卻不知道他是耶穌。**15** 耶穌問她：「婦人，你為甚麼哭？你找誰？」馬利亞以為他是看園子的，就對他說：「先生，若是你把他移了去，請告訴我，你把他放在哪裏，我去把他移回來。」**16** 耶穌對她說：「馬利亞。」馬利亞轉過身來，用希伯來話對他說：「拉波尼！」（「拉波尼」就是老師的意思。）**17** 耶穌對她說：「不要拉住我，因為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你到我弟兄那裏去告訴他們，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上帝，也是你們的上帝。」**18** 抹大拉的馬利亞就向門徒報信：「我已經看見了主。」她又把主對她說的話告訴他們。

這是描寫抹大拉馬利亞的最後一天，不如說說她為何可以鍥而不捨去跟隨耶穌吧。

或許你聽過一句俗話叫做「仗義每多屠狗輩，從來俠女出風塵」。大家不用以嚴謹的結構去拆解這句話，這裏只想表達低下階層所從事的職業都普遍卑賤，但縱然出身不好，這些人仍然是豪氣干雲，就像武俠小說的大俠一樣，不拘小節，疏財仗義；反而武俠小說描寫的名門正派或有識之士卻剛好相反，表面上是剛正不阿、大方得體，但卻大多是結黨營私，錙銖必較，甚至人面獸心的偽君子亦大有人在。

抹大拉的馬利亞出身不好，在路加福音八 1-3 節記載「過了不久，耶穌周遊各城各鄉傳道，宣講上帝國的福音。和他同去的有十二個使徒，還有曾被邪靈所附，被疾病所纏，而已經治好的幾個婦女，其中有稱為抹大拉的馬利亞，曾有七個鬼從她身上趕出來，又有希律的管家苦撒的妻子約亞拿，和蘇撒拿以及好些別的婦女，她們都是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使徒。」

這裏形容，馬利亞是「曾被邪靈所附，被疾病所纏」，也「曾有七個鬼從她身上趕出來」，這兩句話聽起來已夠膽戰心驚了。

被鬼附的人代表不潔，是有罪的，也會被社群排拒，她更是被疾病纏身，真的是福無雙至、禍不單行。

被鬼附已夠淒慘，但她的悲慘是七倍的，因為曾有七個鬼附身，我們未必被鬼附過，但被鬼附會有甚麼狀況，只要看看格拉森人所經歷的，便知道是痛苦難當。(可五 1-20)

馬利亞面對的是身體的苦楚和心靈上的受創，但耶穌的醫治讓她可以同時消去這兩種的苦澀。相信只要有點感激之情，便希望能報答這份知遇之恩，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也是平常事。

從加利利的鄉村到耶路撒冷境外的髑髏地都見到馬利亞的腳蹤，縱然門徒因為懼怕而離散也好，她仍然可以守候在側，親眼看著恩人釘在十字架，寸步不離。(約十九 25)

馬利亞看著十字架上的主，你應該可以想像的到她那種肝腸寸斷、難捨難離的心情。

從約翰福音二十 1-29，我們得知馬利亞在「天還黑」、伸手不見五指的幽暗中來到墳墓前，她本想用香膏膏抹主耶穌，可見她對主的愛有多深厚。我們要知道，她不是亞利馬太的約瑟，也不是尼哥德慕，若是這兩人出現，羅馬兵丁還有可能給少許面子，給一點方便。但馬利亞卻是無權無勢、身份卑賤的，是隨時會給兵丁奚落和侮辱的階層，但她也顧不得這些危險，一個人就去以身犯險。

馬利亞曾認不出主，以為是園丁，而且她的哭未必對準在主耶穌復活的事情上，但最後，她終究能大聲作出宣告：「我已經看見了主。」她又把主對她說的話告訴他們。(約二十 18)

抹大拉馬利亞的義行，讓後世人不再標籤她為曾有七個鬼附身的人，而是讚揚她是在第一個復活節裏親眼看見主復活的最有力見証人。

抹大拉的馬利亞讓我想起一首詩歌，歌名叫做《醫治的愛》，收錄於盛曉玫「《泥土音樂專輯》 - 好心情」，這首歌真像她一生的寫照：

「在泥濘深谷中，祢領我走出來，我跌跌又撞撞，是祢扶我站起來。我滿身是傷痕，祢將我抱起來，我在祢的懷中，甦醒過來。耶穌的愛，醫治了我的心，破碎的生命，完整起來，心中又燃起，光明的期待，再一次，勇敢將自己敞開。耶穌的愛，剛強了我的心，信心的翅膀，再飛起來，飛越每一個，高山和低谷，感謝耶穌，醫治的愛。」

縱然滿身傷痕，又或有不光彩的過往，只要有耶穌醫治的愛，便能剛強壯膽，再次展翅。

思想：

你過往的出身好嗎？是否都和抹大拉的馬利亞一樣有著一段「不好」的過往？你會否顧影自憐？還是可以靠著耶穌剛強起來？

耶穌是醫治者，亦是願意攜扶我們的主，我們願意讓祂來救拔嗎？被建立後，我們又願意去為祂作見証嗎？

第 16 日

相信

作者：梁國強

經文：約二十 19-23

人物：眾門徒

19 那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晚上，門徒因怕猶太人，所在的地方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20** 說了這話，他把手和肋旁給他們看。門徒一看見主就喜樂了。**21** 於是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22** 說了這話，他向他們吹一口氣，說：「領受聖靈吧！**23** 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得赦免；你們不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不得赦免。」

《約翰福音》除了有「看見」這主題，也常常強調「相信」。

由第一章開始便介紹「太初有道，道與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這道太初與上帝同在。萬物都是藉著他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凡被造的，在他裏面有生命，這生命就是人的光。」（1-4）上帝是值得相信的，因為萬物都是藉著祂造的，祂是始，祂是終。

不過，也未必人人都相信這位上帝，因為「他來到自己的地方，自己的人並不接納他。」（一 11）

及至耶穌在第二章行了約翰所記載的「頭一個神蹟」（記號），經文便強調「他的門徒就信他了」（二 11 節下）

但眾人皆醉我獨醒，耶穌很知道群眾其實是不信祂的，因為「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有許多人看見他所行的神蹟，就信了他的名。耶穌自己卻不信任他們，因為他認識所有的人，也用不著誰來證明人是怎樣的，因為他自己認識人的內心。」（二 23-25）

去到第六章，耶穌行了一個震古爍今的五餅二魚神蹟，耶穌便和追隨祂的群眾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找我，並不是因見了神蹟，而是因吃餅吃飽了。」（六 26）耶穌知道人們仍然不信祂。

但第二章不是記載門徒信了嗎？真相是當我們看第六章的五餅二魚這神蹟，腓力明明在第一章說過：「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我們遇見了，就是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45），安得烈更加這樣說：「我們遇見彌賽亞了。」（彌賽亞翻出來就是基督。）（41）。

耶穌問腓力「我們到哪裏去買餅給這些人吃呢？」這個問題是對腓力的一個試驗（六 6），因為經過第一章他對耶穌的認知是應該考試合格的，他是有能力拿滿分的，怎知他卻答了「就

是兩百個銀幣的餅也不夠給他們每人吃一點點。」(7) 安得烈也不遑多讓，他答了「在這裏有一個孩子，帶著五個大麥餅和兩條魚，但是分給這麼多人還算甚麼呢？」(9)。

腓力和安得烈不是在二章 11 節時「已經信了」嗎？但原來他們仍然未信。

去到二十章 19 節記載門徒明顯仍然「未信」，所以他們懼怕，他們將門關上了。直至主耶穌親自現身，說「願你們平安」，還把手和肋旁的傷痕給他們看，以示祂勝過死亡，也已復活。耶穌還再說：「願你們平安，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及後又向他們吹一口氣，說：「領受聖靈吧！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得赦免；你們不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不得赦免。。。」(23)

耶穌第二次說「願你們平安」，然後將一個重大的託負給他們，就是要門徒和主耶穌一樣，昔日父怎樣差遣耶穌，今日耶穌同樣差遣他們去承擔使命。至於受聖靈也代表有上帝（聖靈）同在，聖靈也給他們能力，能夠有赦罪的能力，這是要兌現主耶穌曾公開說過，在祂「得榮耀」時，便會將聖靈賜給信祂的門徒（十四 16-26）。

誰人可以被耶穌差遣完成祂的使命？誰人可以受聖靈？都是要有「信」，耶穌的復活顯現，讓此時的門徒真的信了，他們已不是當日的吳下阿蒙、考試不合格的門徒了，門徒亦因為信了，他們便有能力去完成耶穌的使命。

思想：

有沒有發現主對我們真好？就像昔日的門徒，一直走來都是不信，但主仍然藉著多番的顯現作出鼓勵，叫門徒的「不信」和我們的「不信」，最後都變成可以信了。你有沒有這些「不信」到「信」的經歷？你記得這個過程嗎？你記得之後你有沒有轉變呢？

當我們「信」了，便有力去承擔主耶穌的差遣，你有這個心理準備去完成主托負你的使命嗎？

第 17 日

平安

作者：梁國強

經文：約二十 19-23

人物：眾門徒

19 那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晚上，門徒因怕猶太人，所在的地方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20** 說了這話，他把手和肋旁給他們看。門徒一看見主就喜樂了。**21** 於是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22** 說了這話，他向他們吹一口氣，說：「領受聖靈吧！**23** 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得赦免；你們不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不得赦免。」

耶穌死後，雖然復活，也顯現過，但門徒仍然懼怕羅馬政府，故將所有地方門戶都關了（門原文是眾數的，即是將所有門都鎖著），「害怕」這個主題一直在蔓延。

耶穌在這個時候出現了，並說了一聲「願你們平安」(Εἰρήνη ὑμῖν; Shalom)，這真是最適時的安慰，讓驚慌的門徒有所倚靠。不止這樣，耶穌還叫門徒摸祂的肋旁（釘十字架的耶穌原本只是手腳被釘，所以祂不會立即死亡，甚至要三至四日才會真正死去。但若耶穌被掛三至四日，便會干犯律法(申二十一 22-23 節)。故祂不可以留在木頭上過一整夜，免得地方被污染。兵丁為要証實耶穌死了，便用木槌將祂的腿打斷，這看似解脫了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痛苦，但其實只是宗教性的考慮，兵丁為求安心，再用槍刺耶穌的肋旁，要雙重証實耶穌已死。因此耶穌的肋旁便有了傷口。)

當時的門徒不單是因為外在環境而害怕，其實他們見到耶穌也非常害怕，以為看見了靈（路二十四 37）。

聖經沒有記述門徒有沒有摸這重要的釘痕記號，但就記載了「門徒就喜樂（或欣喜）」，這種欣喜當然是因為見到耶穌，他們知道了耶穌仍在便知道可以欣喜（或放心）了，因為他們知道這個大靠山已復活。並且誰人有能力可以賜下聖靈？若不是上帝本人，沒有人可以，所以門徒有了主耶穌便心裏安穩。

常言道：「平安二字值千金」，有主耶穌同在就有平安，聖經裏的「平安」不是中國人過農曆新年時，貼上一道揮春「出入平安」的意味。真正的平安是代表了全人都得到保護、得到完滿幸福的意思，而當時的門徒就能擁有這份福氣。

接著幾天後，多馬便出場了，多馬有一個很特別的介紹，他是「稱為低土馬的多馬」(二十 24)

低土馬解作「雙胞胎」，但因為聖經沒有詳說這個稱呼的由來，故很難判斷多馬是否有一個孿

生的兄弟，還是想表達多馬有多重性格。但我們卻可以從《約翰福音》的記載裏，看到多馬的性格和更了解多馬這位使徒的特質，接下來數天，就讓我們一同深度探索多馬的「疑惑」。

思想：

信主這些年間，你能確實認知有主耶穌就有足夠的平安嗎？還是你還未有真正的平安？為何？

在未探討多馬的事蹟前，想你先思考一件事，你對這位 **The Doubting Thomas** 有多了解和認識？從固有的印象，你怎樣理解多馬的「多疑」？

我希望你在這時忘記對多馬的印象，然後在接著的數天裏，一同去尋找一個「不一樣的多馬」。

第 18 日

多疑

作者：梁國強

經文：約十四 1-7

人物：多馬

1「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你們信上帝，也當信我。2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3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哪裏，叫你們也在那裏。4我往哪裏去，你們知道那條路。」5多馬對他說：「主啊，我們不知道你去哪裏，怎麼能知道那條路呢？」6耶穌對他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7既然你們認識了我，也會認識我的父。從今以後，你們就認識他，並且已經看見他了。」

二十章抹大拉的馬利亞出場後，有一個歷世歷代當講到「不信」時，便一定會重點描述的使徒，他就是多馬。西方世界叫他做 *The Doubting Thomas*，甚至牛津英語辭典也記錄了 *The Doubting Thomas* 這個詞彙，泛指若沒有証據便不會相信的人，然後很多叫多馬(Thomas)的，都「身受其害」。但多馬的「疑惑」又真的需要被負面地大書特書嗎？

最讓人誤會多馬是「多疑」的，一定是《約翰福音》二十章 24-29 節的記載。但若要了解多馬，我們可以看多一些經文才作出判斷，多馬在《約翰福音》的出現有另外兩次的描述，這兩次的出現令我們可以有更多角度去認識他。

多馬第二次出場是在十四章 5 節，這是一段很出名的耶穌講論，多馬說：「主啊，我們不知道你去哪裏，怎麼能知道那條路呢？」他說完這句話後，耶穌便自述自己就是「道路，真理和生命」。原因是耶穌在十四 4 說：「我往哪裏去，你們知道那條路。」明顯多馬的回應是他不知道那條路。

但明明耶穌說門徒是知道那條路的，也知道耶穌往那裏去的，為何多馬卻說不知道呢？

耶穌在十四章一開始便提到祂會到天上為門徒預備「地方」，並且保證永遠與他們在一起。而令門徒（例如腓力在 8 節的回應）驚訝和疑惑的是，耶穌竟然知道這條通往天上的路徑，難道祂不是凡人嗎？

若我們再看五章和六章，當時的猶太人也是非常訝異約瑟的兒子耶穌，竟然說自己和上帝同等（五 17、19-41，六 29-33），所以猶太人就越發想要殺祂（五 18）。

這時（十四章）的門徒和當日的猶太人其實一樣，對於耶穌的自述是充滿疑問的，包括了多馬。

但我們定過神來，會否稍為同情多馬的「多疑」？因為耶穌的言論是超出了人的認知範疇的，所以不單是多馬「疑惑」，而是現場所有人都是不解啊！

就像若在一百年前，有人和你說一百年後會有人工智能電話，會有很多通訊軟件，人與人的接觸是無遠弗屆的，相信你也會一臉狐疑，無從相信。

但文本仍然註明了耶穌說過「你們是知道」的，就像之前我們討論過六章五餅二魚的神蹟，耶穌最初也說是試驗腓力，其實他是應該知道怎樣行的一樣（六 6）。

這又讓我們再思考二章末段，聖經記載了「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有許多人看見他所行的神蹟，就信了他的名。耶穌自己卻不信任他們，因為他認識所有的人，也用不著誰來證明人是怎樣的，因為他自己認識人的內心。」（23-25 節）

我們的信仰一直是處於「信」與「不信」之間，「有信心」和「疑惑」之間，這就像有一本屬靈書籍叫做《擁抱懷疑的信仰》（*Patience with God: The Story of Zacchaeus Continuing in Us*）。序言就寫著：「信與不信之間的真正差異，在於學會擁抱而非揚棄懷疑。信仰的關鍵，在乎真誠地面對世上種種的模棱兩可，面對我們亟欲尋見上主但卻遍尋不獲的經驗。通向成熟信仰之途，不在乎一下子否定懷疑，而是將疑惑放於心板上，容讓我們在懷疑之中尋問，靠賴上主的恩祐變化更新。」（Tomas Halik）。

思想：

神哲家祈克果（Søren Aabye Kierkegaard 1813-1855）有一個學說很出名的，叫做「信心的跳躍」（*Leap of Faith*）。大意就是若用理性去面對不明朗的前景，都會退縮，唯有秉持一種「信心的跳躍」才能進入未知之境。我們又有沒有這種對上帝的「信心的跳躍」，將信心全然投向主耶穌基督？

中世紀有一位神哲家叫安瑟倫（Anselm，1033 - 1109），他說過「信仰尋找理解」（*Faith seek understanding*）。大意就是「不是明白了才去信，而是進入了信仰了才能明白，除非你進入了信仰，否則便不會明白了。」你又有沒有這個信仰經驗，就是縱然不明白，也先去「信」，當你「信」了，便能理解？

第 19 日

同死

作者：梁國強

經文：約十一 13-16

人物：多馬

13 耶穌說這話是指拉撒路死了，他們卻以為他是指通常的睡眠。**14** 於是耶穌就明白地告訴他們：「拉撒路死了。**15** 為了你們的緣故，我不在那裏反而歡喜，為要使你們信。現在我們到他那裏去吧。」**16** 於是那稱為低土馬的多馬對其他的門徒說：「我們也去和他同死吧！」

昨天說過，第二次在《約翰福音》出現的多馬會給人一種無知，多疑的想法，但他第一次出現卻是滿懷豪情壯志，因為他曾說：「我們也去和他同死吧！」（十一 16）。為何和第二次的出現有了這麼大的反差？我們應該怎樣去理解多馬的「多變」？

事件發生在十一章，就是七個神蹟（記號）的最後一個——拉撒路復活。

前一章剛敘述過好牧人和羊的關係，然後跳到十一章的拉撒路復活事件，前後文好像有點不搭配，但其實兩章的信息是有關連的。十章表達的是牧羊人對羊的愛，十一章則說耶穌對馬大、馬利亞和拉撒路一家的愛。十章牧羊人愛羊愛到一個地步，可以為羊捨棄生命，不像近東一帶放羊的生態，當時若羊群遭遇猛獸襲擊，牧羊人都會為保自身安全而離開（十 12），但十章的牧羊人卻不會。

由第五章開始，我們得知猶太人越發想要殺耶穌（五 18），及至到八章至十一章這段時間，猶太人一直要用石頭打耶穌（八 59、十 31 等）。雖然危險重重，但耶穌仍去到伯大尼，為著要救拉撒路和堅固馬大和馬利亞的心，好牧人的講論原來一直在延伸，耶穌就是拉撒路一家的好牧人。

十一章一開始講到拉撒路病了，敘述者加了一句「耶穌素來愛馬大和她妹妹，以及拉撒路」（5），讓我們了解到耶穌和這家人的情深誼長，然後耶穌便和門徒說「我們再到猶太去吧！」（7）

門徒擔心耶穌被人用石頭打他勸祂不要前往，耶穌便用回第一章的光與暗的主題和門徒對話，教導他們讓人知道光的作用。（9-10）

在這段落的尾聲，多馬便說了一句：「我們也去和他同死吧！」（16）多馬慷慨就義的心比其他門徒強，但多馬卻捉錯用神（抓錯重點）了。

因為一直以來，耶穌都表明是他自己一個人面對逼迫和死亡而已，在十章 10-15 節的記述也暗示好牧人是為羊捨命，這個工作是沒有人可以分擔的。

但多馬這句話（16）最後也成為耶穌日後對門徒的要求，這就是十二章出名的記載：「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愛惜自己性命的，就喪失性命；那恨惡自己在這世上的性命的，要保全性命到永生。若有人服事我，就當跟從我；我在哪裏，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裏；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23-26）

雖然多馬在這裏顯得無知，但仍然是精神可嘉的，他確是口直心快，但也是有徹底忠心跟從耶穌的意志，而立志要跟從耶穌的人，不正是要有這樣的激情和與耶穌同死的心志嗎？

思想：

有時我們常常拿多馬開玩笑，甚至訕笑他，但我們有沒有他的口直心快，可以勇敢地說一句：「我們也去和他同死」呢？

為人捨命不是容易的事，相信在人間，就只有父母可以為兒女擔當，保羅亦說過：「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做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上帝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五 7-8）。雖然我們未必能像好牧人可以為羊捨命，但你可以為主稍作犧牲嗎？

第 20 日

瞥見

作者：梁國強

經文：約二十 24-29

人物：多馬

24 那十二使徒中，有個叫低土馬的多馬，耶穌來的時候，他沒有和他們在一起。**25** 其他的門徒就對他說：「我們已經看見主了。」多馬卻對他們說：「除非我看見他手上的釘痕，用我的指頭探入那釘痕，用我的手探入他的肋旁，我絕不信。」**26** 過了八日，門徒又在屋裏，多馬也和他們在一起。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說：「願你們平安！」**27** 然後他對多馬說：「把你的指頭伸到這裏來，看看我的手；把你的手伸過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總要信！」**28** 多馬回答，對他說：「我的主！我的神！」**29** 耶穌對他說：「你因為看見了我才信嗎？那沒有看見卻信的有福了。」

有沒有發現，「三」是《約翰福音》常常出現的數字。例如彼得「三次」不認主，彼拉多「三次」查不到耶穌的罪狀，耶穌「三次」問彼得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在二十章，耶穌三次說了「願你們平安！」

在二十章最後一次耶穌說了「願你們平安」後，便是多馬最出名的記述（多馬在《約翰福音》裏也是出現過三次）。

多馬在**25** 節說：「除非我看見他手上的釘痕，用我的指頭探入那釘痕，用我的手探入他的肋旁，我絕不信。」

最後一句「我絕不信」，所有中文的譯本（例如新譯本譯作「決不信」、呂振中譯作「總不信」）都是斬釘截鐵地表達一件事，若是多馬看不見，摸不到是「絕不會信」的。

過了八日，耶穌最後一次說「願你們平安」，然後對多馬說「把你的指頭伸到這裏來，看看我的手；把你的手伸過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總要信！」

耶穌邀請多馬來「看」和摸祂。還記得耶穌在哪個時候曾邀請過門徒去「看」祂嗎？

耶穌在第一章便已邀請過施洗約翰和兩個門徒（其中一位是安得烈）去「看」祂了（一 35-42），後來他們發現了耶穌是彌賽亞。及後安得烈領哥哥西門「見」耶穌，耶穌「看」著他，說：「你是約翰的兒子西門，你要稱為磯法。」（「磯法」翻出來就是彼得。）

耶穌一方面常常邀請人去「看」祂，但祂也同時去「看」人，祂「看」到西門的最深層的意義，西門就是石頭（磯法）。

及後，祂又「看」到拿但業。我們以為呼召腓力在先，「看」到拿但業在後？恰恰相反，「看」到拿但業是在呼召腓力以先，當腓力介紹耶穌給拿但業認識，出身迦拿（即二章水變酒這神蹟（記號）的地點）的拿但業就「單打」（諷刺）過出身拿撒勒的耶穌：「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嗎？」（最大可能令到拿但業看不起耶穌，就只因為迦拿的面積和人口都比拿撒勒多而已。）

腓力很有信心地回應：「你來看。」拿但業真的要去「看」耶穌，耶穌「看」見拿但業向他走來，就輪到耶穌說：「看哪，這真是個以色列人！他心裏是沒有詭詐的。」

當一個人完全知道你的底牌，你的反應很鎮定應該是挺難的事吧？耶穌接著更令拿但業心悅誠服，不得不說「拉比，你是神的兒子，你是以色列的王！」（— 49）因為耶穌一早在腓力還沒有呼喚他，拿但業在無花果樹底下時，就「看見」他了。（— 48）

有何人可以有這種穿透力，「看」透一個人，「看」盡天下事？

思想：

當拿但業輕蔑地認為拿撒勒能出甚麼好的來？原來耶穌是從天上而來，更是道成肉身的上帝，拿但業真是有眼不識泰山了。有沒有發現，有時就是我們的「視野」不佳，才導致很多偏誤（Bias）？只要目光放遠一點，前面的景緻可以是很不一樣的。

「看見」這主題在第 14 天的靈修已探討過，今天再次探討，讓大家再多一層對「看見」的體會。但今天我想問的是，有甚麼原因令到我們有「視障」，導致我們「看」不到上帝？我們又應做甚麼，才能「瞥見」到上帝？

第 21 日

觸摸

作者：梁國強

經文：約二十 24-29

人物：多馬

24 那十二使徒中，有個叫低土馬的多馬，耶穌來的時候，他沒有和他們在一起。**25** 其他的門徒就對他說：「我們已經看見主了。」多馬卻對他們說：「除非我看見他手上的釘痕，用我的指頭探入那釘痕，用我的手探入他的肋旁，我絕不信。」

26 過了八日，門徒又在屋裏，多馬也和他們在一起。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說：「願你們平安！」**27** 然後他對多馬說：「把你的指頭伸到這裏來，看看我的手；把你的手伸過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總要信！」**28** 多馬回答，對他說：「我的主！我的上帝！」**29** 耶穌對他說：「你因為看見了我才信嗎？那沒有看見卻信的有福了。」

二十章這段敍事是多馬第三次出場，也是最著名定性他是「多疑」的多馬。

但有沒有想過，將多馬定性為「不信」還是有點不公平的，因為耶穌第一次顯現的時候，他是不在場的（24）。雖然你可以說「相信」就是看不見也信，這才叫做信，祈克果不是教我們要有「信心的跳躍」嗎？

對，我們要有「信心的跳躍」，我也不會自打嘴巴，因為在第 18 天才探討過甚麼才是真正信仰，又正如我們作為基督徒，每一個都未見過主卻仍然可以相信主一樣。但若看回二十章 19 節開始，耶穌從死裏復活顯現過多次，眾門徒仍然非常驚怕猶太人要來捉拿他們，所以「就把門都關上」，英文聖經 NIV 譯本讓我們知道是很多道門都關上，可見門徒真的非常驚惶失措，要將所有門戶都緊閉，免得掛一漏萬，招致惡果。

繼後耶穌穿越了厚厚的門牆，在 19 節說了聲「願你們平安」(Εἰρήνη ὑμῖν)，英文就是 Peace With You，「願你們平安」是當時非常普通的問安語，但對於驚懼的門徒來說就絕不普通了，因為這絕對是最適時安慰和同在的保証。

雖然耶穌出現並說了「平安」，但在《路加福音》裏仍然看到門徒是驚魂未散的（二十四 37），我們就應該理解到門徒的心理仍是惶惶不可終日。

我們當然可以說：「看不見也相信，這才叫做相信，不要怕，只要信，有耶穌同在了，還怕甚麼？」或這樣說吧！因為我們不是親歷其境的門徒，所以大可以大大咧咧作出批判，若是在現場，大家都應該會一樣的驚怕。我們斷定多馬是「不信」，大多只是書生論道，又只因為我們都在安舒的環境，才作出這種結論罷了！

門徒何時才停止懼怕？是當耶穌將手腳和肋旁給門徒看（二十 20），原因是這些都是釘十字

架的傷痕，也是在祂身上的記號，一個死了的耶穌真的復活了，祂戰勝了死亡，祂是主，祂是王，祂絕對有能力帶人出黑暗了。

於是門徒就喜樂了（呂振中和新譯本都譯作「歡喜」），希臘文喜樂(*εχάρησαν*)這個字有「非常欣喜」的意思。或者用現代的用語，可以延伸解作門徒可以「放下心頭大石」了，之前的驚懼可以一掃而空了，因為耶穌真的是復活的主，人便得到真正的釋放。

及後那些門徒就對多馬說：「我們已經看見主了。」多馬卻說：「除非我看見他手上的釘痕，用我的指頭探入那釘痕，用我的手探入他的肋旁，我絕不信。」（約二十 25）

若代入多馬，我們用廣府話去演繹多馬的小劇場，大致上就是：「你們真是幸福啊！可以在現場見到主，但我不像你們幸運，我不在現場啊！所以我非要摸到他才會信，實情是我也很親眼想見到主哪！」。

過了八天，又是另一個星期日了，多馬這次在場了，耶穌又再出現了，耶穌又和眾人說：「願你們平安。」然後，耶穌叫多馬把手指頭放在祂手上的釘痕，摸祂的肋旁，並說「不要疑惑，總要信！」以此建立多馬的信心。

多馬真的很「不信」？留意聖經記載他是沒有去摸耶穌的，因為根本無須這樣做了。多馬心裏是很清楚的，明明在八天前耶穌顯現時，自己根本不在現場，但耶穌卻可以知道自己和其他門徒的對話，甚至知道了自己的心聲，眼前的不是復活的主，還有誰可以有這種全知的力量？況且多馬此時已和眾門徒一樣，可以親眼面對面見到主耶穌了，八天前的心結就可以一掃而空了。

多馬接著便認信：「我的主！我的上帝！」，這句話不正正代表他相信了耶穌就是復活的上帝嗎？也請記住，在整本《約翰福音》裏就只有多馬有這個擲地有聲的認信呢！

思想：

耶穌在 29 節和多馬說：「你因為看見了我才信嗎？那沒有看見卻信的有福了。」這句話的後一句是和多馬說的嗎？還是向後來的我們說呢？雖然我們未見過耶穌，但也信了，這才是真正有福的人。你未見過耶穌，但相信嗎？

多馬的故事講完了，請你用少許時間去思考這個使徒，思想一下他的信仰歷程，然後再思考一下自己的信仰歷程，有沒有可以幫助你成長的地方。

第 22 日

審問

作者：梁國強

經文：約十八 28-29

人物：彼拉多

28 他們把耶穌從該亞法那裏押解到總督府。那時是清早。他們自己卻不進總督府，恐怕染了污穢，不能吃逾越節的宴席。**29** 於是彼拉多出來，到他們那裏，說：「你們告這人是為甚麼事呢？」

門徒為何在二十章表達「懼怕」？同樣，抹大拉的馬利亞也表達過很「懼怕」，原因是他們相信的耶穌真的被捉拿和要被審問了。

十九章記載了耶穌被捉拿、審問，最後被釘上十字架。

這裏有一個重要的間場人物出現，他叫做彼拉多，他是羅馬政府委任管治猶大地的總督（和合本譯作巡撫）。

按一些歷史記載，彼拉多只會在猶太教重要節期才帶同軍隊在耶路撒冷駐守和住宿，表面上是作節期保安功能，實際上則是防範有人在節期裏滋事。亦是此故，聖經描述祭司長和長老通宵審問完耶穌，星期五便將耶穌帶去總督府，把握時機藉著羅馬官員用政治手段殺害耶穌（太二十七 1-2）。

但猶太領袖來到總督府前，卻沒有進去，原因是他們「恐怕染了污穢，不能吃逾越節的筵席。」（約十八 28）他們怕染了污穢的原因是擔心進入外邦人的住處，在宗教上便為不潔。

在十八 29 裏得知，猶太人清早為了宗教的規矩不進入「衙門」（現代的用語就是總督府內），那時天還早，大約是清晨三時至六時（羅馬人稱半夜以後那兩更的時辰為雞叫時份，大約是半夜到凌晨三時，清晨時份則為三時至六時）。

清晨時份也是羅馬長官的辦公時間，也就是總督彼拉多出勤秉政的時候了。猶太人因為潔淨的規矩沒有進入總督府內，那麼作為經驗豐富也滿肚密圈的彼拉多就不介意出來做一場戲，並說：「你們告這人是為甚麼事呢？」

為何彼拉多會紓尊降貴地「出來」？如前述，他的工作主要是防範有人在節期裏滋事，而這時正是《約翰福音》記載的逾越節近了。

耶路撒冷當時滿了猶太人，故彼拉多也要投鼠忌器，這做法不一定要奉承猶太人，但為了免去不必要的麻煩，只「出一出來」也是無傷大雅吧！

之後，一場山雨欲來的審訊將會展開。

思想：

主耶穌作為無罪的人，卻要經過連續幾天的審判，就是為了我們這些應該「受審判」的人。你有沒有被人無理「審判」過的經驗？設若你明明無做過錯事，但被班主任查問過？又可能在街上被警察勒令出示身份証並搜查袋子，但明明身上也沒有違禁品，你記得當時的心情如何嗎？

彼拉多作為羅馬委派來的總督，理應是要秉公行事，但整個審訊過程都是對耶穌不利的。我們一直都被教導要有公平、公開和公正的司法程序，也不能枉判無辜的人，你怎樣看這場審訊？又若你身處於一個不公的世界，你會怎樣面對？

第 23 日

推卸

作者：梁國強

經文：約十八 29-38

人物：彼拉多

29 於是彼拉多出來，到他們那裏，說：「你們告這人是為甚麼事呢？」**30** 他們回答他說：「這人若不作惡，我們就不會把他交給你了。」**31** 彼拉多對他們說：「你們自己帶他去，按著你們的律法問他吧！」猶太人說：「我們沒有殺人的權柄。」**32** 這是要應驗耶穌所說，指自己將要怎樣死的話。**33** 於是彼拉多又進了總督府，叫耶穌來，對他說：「你是猶太人的王嗎？」**34** 耶穌回答：「這話是你說的，還是別人論到我時對你說的呢？」**35** 彼拉多回答：「難道我是猶太人嗎？你的同胞和祭司長把你交給我。你做了甚麼事呢？」**36** 耶穌回答：「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我的國若屬於這世界，我的部下就會為我戰鬥，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37** 於是彼拉多對他說：「那麼，你是王了？」耶穌回答：「是你说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界，為了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都聽我的話。」**38** 彼拉多對他說：「真理是甚麼呢？」

這個審訊的一大段經文，我們看到彼拉多真的很適合做「官」。做官可以很勤政愛民，務實敢言，也可以是圓滑世故，處處小心，彼拉多屬後者類型的「官」。

彼拉多在 **29** 節問了猶太人一個問題：「你們告這人是為甚麼事呢？」我們再看回十八章一開始捕拿耶穌的過程，在捉拿耶穌時，猶太人領了一隊兵（3），在希臘原文「一隊兵」σπεῖραν 這個字是羅馬的步兵隊專用的，一隊可以有 600 人，或一個小隊，一個小隊也有 200 人的。

作為羅馬總督的彼拉多理應知道國家有一隊人前往捉拿耶穌，但他卻說：「你們告這人是為甚麼事呢？」彼拉多好像「無知」地問了這一個問題，看來他是不想淌這渾水，在此時已開始了。

另外，有釋經學者指出這個審判已經由 **29** 節這句話開始了，因為「告」這個字是一個法庭用語。若是這樣，彼拉多已很靈巧地、不動聲色地展開了對耶穌的審判。

但「你們告這人是為甚麼事呢？」這話卻觸動了猶太人的神經，猶太人心中有氣地說：「這人若不作惡，我們就不會把他交給你了。」（**30**）大致上就是彼拉多你似乎在明知故問，你明知耶穌是有罪的，為何現在又轉過頭來問我們「這人發生了甚麼事？」

30 節看到猶太人定性耶穌是作惡者，但這班不分青紅皂白的人卻去捉拿無辜的人，究竟誰才是真正作惡者？

然後就是猶太人和代表羅馬的彼拉多開始了一番政治上的角力對話。

彼拉多好像要做戲做全套，說話中也顯示不想沾手這件事，便回應：「你們自己帶他去，按著你們的律法問他吧！」（31）

這句話明顯是帶刺的，大意就是「你們猶太人就用自己的『律法』去盤問他吧！因為猶太律法和羅馬法律是不同的，羅馬法是經過很嚴謹的整理才能成典成書，而審判一個人也是要有根有據，合情合法才能展開審訊的」。這句話明顯指出兩種法律的地位，是不可以同日而語的，羅馬法當然在地位上凌駕猶太律法了。

猶太人也不是省油的燈，他們這樣回應彼拉多：「我們沒有殺人的權柄。」（30）

意思大概就是，我們的律法其實是可以審判耶穌，而事實我們亦做了，但我們還是奉公守法的，身在羅馬法律的司法制度下，殺人的權柄是羅馬政府下旨才能做到的。

若翻查一些資料，猶太人在羅馬境內是沒有權去處死一個人的，死刑這麼大的案件，必定要交由當權的最高機關羅馬政府去辦理了。但也有些資料顯示，猶太公會仍然有權力在一些案件裏作出殺人的判決，尤其在判處重犯的事上。所以耶穌這個「重犯」，猶太人是能夠自行作出死刑的裁決的。若是後者，猶太人為何說他們沒有殺人的權柄？看來就是要將這個燙手山芋交給羅馬政府了。

彼拉多是官場老手，猶太人也不是善男信女，夾在中間的耶穌才是最大的受害者。

思想：

耶穌是無辜的「犯人」，但猶太人和彼拉多卻視這「無辜犯人」於無形，只憑自己的政治立場和喜惡去看待耶穌，全知的耶穌雖然知道這種荒謬，但仍然甘心如貽去獻上自己。

猶太人很想置耶穌於死地，但又想將這個「責任」交給羅馬政府。彼拉多作為總督，又想獨善其身，不沾手這件事，兩幫勢力都有很多政治考量，而耶穌卻是任憑宰割的羔羊。在日常生活中，無論是在學校、職場或家庭，你是否試過要周旋於很多群體當中，然後要做一個最好的決定？你在這環境中怎樣去自處？又怎樣靠著主去面對？

第 24 日

國度

作者：梁國強

經文：約十八 30-38

人物：彼拉多

30 他們回答他說：「這人若不作惡，我們就不會把他交給你了。」31 彼拉多對他們說：「你們自己帶他去，按著你們的律法問他吧！」猶太人說：「我們沒有殺人的權柄。」32 這是要應驗耶穌所說，指自己將要怎樣死的話。33 於是彼拉多又進了總督府，叫耶穌來，對他說：「你是猶太人的王嗎？」34 耶穌回答：「這話是你說的，還是別人論到我時對你說的呢？」35 彼拉多回答：「難道我是猶太人嗎？你的同胞和祭司長把你交給我。你做了甚麼事呢？」36 耶穌回答：「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我的國若屬於這世界，我的部下就會為我戰鬥，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37 於是彼拉多對他說：「那麼，你是王了？」耶穌回答：「是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界，為了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都聽我的話。」38 彼拉多對他說：「真理是甚麼呢？」

我們知道這是一場荒謬的審訊，法律原意是將公義彰顯，但無論是猶太人或代表羅馬的彼拉多都將正義扭曲。彼拉多知道耶穌是無辜的，甚至聽到耶穌是上帝的兒子，他也害怕起來，但他仍然為著自身的利益而出賣了正義。

所以他在 38 節說：「真理是甚麼呢？」就顯得玩味無窮了。

彼拉多說這句話之前，耶穌在 36 節說：「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我的國若屬於這世界，我的部下就會為我戰鬥，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在 36 節裏，耶穌說了兩次「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

「上帝的國」在《約翰福音》第一次出現是在三章 3 節，耶穌和尼哥德慕談話時說過：「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上帝的國。」及後尼哥德慕誤會了重生的意義，耶穌再次點化他，然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上帝的國。」（三 5）

上帝的國和重生（或生命）有著明顯的相連關係，大意就是沒有重生的生命，就不能進到上帝的國。

至於「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則和約八 23 「你們是從下面來的，我是從上面來的；你們是屬這世界的，我不是屬這世界的。」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

若看回八章的上文，正是十分出名的行淫的女子被人當眾捉拿，當時的人要用石頭打死這名女子，耶穌卻和眾人談起罪的問題並問中間有沒有人是無罪的，若沒有罪就可以先用石頭打

死她，最後由老到少一個又一個出去（八 1-11）。接著耶穌再申明：「我就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必不在黑暗裏走，卻要得著生命的光。」（八 12）

下文則是討論魔鬼的課題（八 39-59），中間的部分卻說明耶穌不屬於這世界，因為祂是無罪的，祂是真光，而上帝和魔鬼一直處於不同的世界，絕不能混為一談，無法等量齊觀。

同時，「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也是一語雙關的，上帝的國度和羅馬帝國也是截然不同，人間的國度靠武力去維持和建立（羅馬帝國），但上帝的國度卻是靠「生命」和「屬靈」的氣質去造成。上帝的國是為真理作見證的，這正是《約翰福音》一章開宗明義的宣告：「這人（約翰）來是為了作見證，是為那光作見證，要使眾人藉著他而信。他不是那光，而是要為那光作見證。」（一 7-8）

耶穌來這世界從來不是政治性的，但由第六章開始，群眾便要擁立耶穌為王，期望祂成為另一個摩西，帶領他們出羅馬。耶穌到來從來是宗教性的，所以群眾想強迫耶穌為王，祂就獨自退到山上去了（六 15）。

施洗約翰在二章已說了耶穌來的目的，「第二天，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就說：『看哪，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的罪的！』」（29）

耶穌來，「逾越節以前，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他一向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十三 1）

思想：

彼拉多是擁有權柄的官員，也代表他擁有真理的發言權，但他卻說：「真理是甚麼？」似乎是一個非常諷刺的描述。你在世間又有沒有遇過很多「諷刺」的場景？你怎樣靠著主去面對這些「諷刺和荒謬」？

在約翰福音裏，當論到「國」這個字，是指向國權，而不是國強，羅馬國度和魔鬼的國度卻要以「強」來呈現他們的威榮。但耶穌說「我的國不屬於世界」，你怎樣去理解耶穌的國的特質？

第 25 日

強盜

作者：梁國強

經文：約十八 38-40

人物：彼拉多

38...說了這話，彼拉多又出來到猶太人那裏，對他們說：「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狀。 39 但你們有個規矩，在逾越節要我給你們釋放一個人，你們要我給你們釋放猶太人的王嗎？」 40 他們又再喊著說：「不要這人！要巴拉巴！」這巴拉巴是個強盜。

最後，彼拉多用了一個荒謬絕倫（或約翰很喜歡用的反諷寫法）的方法作為終結，就是釋放巴拉巴，而聖經註明他是強盜。

我們重溫整件審訊的荒謬事件。首先猶太人非常「潔身自愛」，他們對律法非常看重，所以勢必不入彼拉多的官邸。他們亦十分「堅持」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堅持到一個點是在耶穌和巴拉巴中間，他們寧願揀釋放巴拉巴，諷刺的是巴拉巴是強盜，是有罪的，但耶穌是他們的王，是無罪的上帝。

約翰註明巴拉巴是強盜，明顯是一個反諷，因為強盜在當時的世界，也可以指用暴力手法反抗羅馬政府的人，但猶太人仍然「堅持」他們的選擇，釋放一個反政府的人，盡顯荒謬。

彼拉多的荒謬呢？在十九章裏明明提出他三次查不到耶穌犯了何罪，但他仍然要譏笑耶穌是「猶太人的王」，他更寧願「冒犯」羅馬帝國而釋放巴拉巴。

諷刺的是，「猶太人的王」和「凱撒是王」（凱撒是羅馬皇帝的稱號）一直是對立的。在一、二世紀裏，猶太人基本上就不願（不肯）承認凱撒是猶太人的王，所以歷史說給我們知道，這時的猶太人是革命份子，很想推翻羅馬政權，企圖復辟猶太的管治權。但這次，猶太人竟然靠攏羅馬，和彼拉多做朋友，他們為著有共同的仇敵耶穌而連成一線，甚至在十九 14-16 有這樣的描述：那日是逾越節的預備日，約在正午。彼拉多對猶太人說：「看哪，你們的王！」他們就喊著：「除掉他！除掉他！把他釘十字架！」彼拉多對他們說：「要我把你們的王釘十字架嗎？」祭司長回答：「除了凱撒，我們沒有王。」於是彼拉多把耶穌交給他們去釘十字架。

在一、二世紀時，猶太人在逾越節只會高呼「上帝是猶太人的王」，但為了剷除耶穌，作為宗教領袖的祭司長竟然「大逆不道」高呼：「除了凱撒，我們沒有王。」

最後耶穌就因為這些的「荒謬」而走上各各他。

但有沒有想過，最「荒謬」的事情一早就已經發生了。就是「他在世界，世界是藉著他造的，世界卻不認識他。他來到自己的地方，自己的人並不接納他。」（約一 10-11）

思想：

巴拉巴名字的意思是「父的兒子」(巴是兒子，拉巴是父親的意思)，明明就應該釋放真正父的兒子耶穌基督，但猶太人竟然釋放了巴拉巴，荒謬嗎？你在人世間有沒有遇過很荒謬的事情，你當時怎樣靠主去面對？

默想父的兒子耶穌基督，祂當時的心情如何？祂又怎樣去面對這種荒謬？

強盜在十章是出現過的，十 1「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那不從門進羊圈，倒從別處爬進去的，就是賊，就是強盜。」和十 8-10「凡在我以前來的都是賊，是強盜；羊沒有聽從他們。我就是門，凡從我進來的，必得安全，並且可進出，找到草吃。盜賊來，無非要偷竊、殺害、毀壞。」耶穌卻不是強盜，祂來是要「是要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十 8) 強盜只懂偷竊、拆毀和殺害，耶穌卻叫人可以得生命，並且更豐盛，願你都有一個立志祈禱，學效耶穌的榜樣，去建立更多的生命。

第 26 日

勇氣

作者：梁國強

經文：約十九 38-42

人物：亞利馬太的約瑟

38 這些事以後，亞利馬太的約瑟來求彼拉多，要把耶穌的身體領去。他是耶穌的門徒，只因怕猶太人，就暗地裏作門徒。彼拉多准許了，他就把耶穌的身體領走。**39** 尼哥德慕也來了，就是先前夜裏去見耶穌的那位，他帶著約一百斤的沒藥和沉香。**40** 他們照猶太人喪葬的規矩，用細麻布加上香料，把耶穌的身體裹好了。**41** 在耶穌釘十字架的地方有一個園子，園子裏有一座新墓穴，是從來沒有葬過人的。**42** 因為那天是猶太人的預備日，而那墳墓又在附近，他們就把耶穌安放在那裏。

今天和明天講兩位很有勇氣的人——亞利馬太的約瑟和尼哥德慕。

十九章的下半段，耶穌死了。**38** 節一開始就已說了這個殘酷的真相。若我們不善忘，在二十章和二十一章，耶穌的門徒都十分驚怕，同樣驚怕的還有亞利馬太的約瑟（**38**）。但怕歸怕，他仍然來求彼拉多，希望把耶穌的身體領去。

當時羅馬的做法，被處決的人是會遺棄在刑場上給兀鷹啄食的，真的是死無全屍。猶太律法則規定若死囚的屍體隔天還未取走，則是干犯了律法，但若是重犯，屍體只能埋葬在法庭為他們預備的墳地。

這時耶穌死了，看來門徒和家人都沒有來領屍體，原因極有可能是已經藏匿起來，因為心裏懼怕。

但在任何艱難的時候，總有人勇敢挺著壓力行出來。在《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形容約瑟為「議士」（和合本），即尊貴的議員（和修本），他是猶太公會最高階的宗教和民事組織的成員。

但原來這約瑟是耶穌的門徒（**38**），真的有點「身在曹營心在漢」的味道。聖經又讓我們知道他只能暗暗作耶穌的門徒，原因是怕猶太人（**38** 下），在一個猶太人掌控的世界，棄暗投明不是容易的，可以想像他心情有多複雜。

若我們參照約九章，從耶穌醫治天生瞎子的事情上可得知，被「趕出會堂」是一件非常恐怖的事，因為當時的會堂就是供應人民生活的最重要地方，被趕出會堂就等於失去了保護網，所以作為最高階的約瑟，若被猶太人得知他原來是耶穌的門徒，後果堪虞。

另外，約瑟這個行動也可以觸動羅馬政府的神經，明明這個人（耶穌）就是重犯，人民亦應

該效忠凱撒，你竟然拿走「猶太人的王」？

約瑟面對的局面是前面有虎，後面有狼，去提取耶穌的屍體，便有可能得罪猶太人和羅馬政府，而得罪任何一方都會令自己處身困局。更何況他不是耶穌的家人，連提領屍體的資格都沒有，那麼，這個做法也可以被判定為意圖不軌的。

但約瑟就在耶穌遺體最需要人領走的時候，適時出現了。

思想：

聽很多弟兄姊妹分享，在職場上是最難去表白自己信主的，因為有很多顧慮，如上司未必是基督徒，不知他有甚麼想法；又或若在公司裏言行見證不好，又會拖累了整個基督徒群體；更甚的可能是，表明自己信主就沒得做一些平常可以做、但又明知得罪上帝的行徑。你有沒有勇氣去表明自己信主，做一個行事為人與福音相稱的信徒？

在 70-90 年代期間，當牧師或長執面見申請受浸者，很常問一個問題 — 「如果宣認耶穌是主，就會死，你還會勇敢地表達信耶穌嗎？」當時很多信徒都會說：「我願意」，真正的心無二志，唯主是賴。如果今天有人問你這個問題，你會怎樣回答？又或如果在一個對基督信仰極不友善的國度，有人問你這個問題，你會怎樣回答？

第 27 日

震撼

作者：梁國強

經文：約十九 38-42

人物：尼哥德慕

38 這些事以後，亞利馬太的約瑟來求彼拉多，要把耶穌的身體領去。他是耶穌的門徒，只因怕猶太人，就暗地裏作門徒。彼拉多准許了，他就把耶穌的身體領走。**39** 尼哥德慕也來了，就是先前夜裏去見耶穌的那位，他帶著約一百斤的沒藥和沉香。**40** 他們照猶太人喪葬的規矩，用細麻布加上香料，把耶穌的身體裹好了。**41** 在耶穌釘十字架的地方有一個園子，園子裏有一座新墓穴，是從來沒有葬過人的。**42** 因為那天是猶太人的預備日，而那墳墓又在附近，他們就把耶穌安放在那裏。

39 節說「尼哥德慕也來了」，這句話彷彿說不單亞利馬太的約瑟有這勇氣，同樣地位非凡的法利賽人、猶太人的官尼哥德慕，他都不避嫌疑，不怕給自己人輕看，拿著一百斤的沒藥（是帶有香氣的香脂）和沉香（檀香木）來膏耶穌，為其作安葬之用。

一百斤是甚麼概念？

首先在十二章我們知道伯大尼的馬利亞曾用一斤極貴的純哪達香膏去抹耶穌，當時的一斤，大約是羅馬重量單位的一磅，也是當時大約一位普通工人的一年工資左右。因為後來從賣主的猶大口中得知，這個純哪達香膏價值是三百個銀幣，三百個銀幣原文是 300 個單位（*δηναρίων / denarius*），一個單位則是一位普通工人的一日工資）。你曾否試過用你的一年工資一次過奉獻給上帝？

將價值一年工資的一斤香膏，膏在耶穌的身上，這是一個非常昂貴和珍貴的擺上。

那麼一百斤就等於一百磅了（RSV 譯做 *about a hundred pounds*）。

聖經的描述是尼哥德慕一個人帶著一百磅的沒藥和沉香，試想一個人抬著一百磅的重量去到現場，真的夠震撼了，因為就算你不想別人見到，想收藏起來出外，這個份量的沒藥和沉香基本上是沒可能收藏得了的（記住是尼哥德慕一個人抬去的，一個幫手也沒有）。就算你是天才，找到收藏的方法了，那種香氣都會隨風飄散，無所遁形，那代表尼哥德慕是豁出去了，不介意讓人知道他怎樣看待耶穌了。

尼哥德慕初次出現是在第三章，當時形容他為「法利賽人，是猶太人的官。」（1）**10** 節耶穌則稱呼過他為「先生」，即可以在猶太社群作教導的事。

法利賽人是猶太群體裏最高階的宗教人士，猶太人的官則是政治上的最高層，「先生」在當時

的猶太社群裏是能教化眾人的高等知識分子。

就以上任何一個身份都顯明尼哥德慕是社會上最尖端的人物，鶴立雞羣於猶太人中間。

試幻想一位你認為在香港社會上最高階的人，因為有一個人死了，但這個死了的人是當時的世界所不容，是政府不齒的重犯；但這個最高階的人竟然不怕壓力，還抬著一百磅的東西來到，為著的是要記念這位死了的人，相信這一幕的震撼，必會世世代代地傳流下去的。

尼哥德慕拿著一百磅的沒藥和沉香來為耶穌安葬（很好奇他是用甚麼器具去盛載），相信這一幕景象必會引來猶太人圍觀和竊竊私語，沒有足夠的自我肯定和對耶穌的愛慕，是絕不能成就這事的。

一直以來，當耶穌被抓，被釘十字架，約翰的筆下都描寫「害怕」這主題，尤其是門徒非常害怕，要將所有門都關了（二十 19）。但應該懼怕的人，暗暗作耶穌門徒的（十九 38），到此時卻滿有勇氣，甚麼也不隱藏；而不應該懼怕的人（明明做耶穌門徒的）卻匿藏起來，重門深鎖。

亞利馬太的約瑟和尼哥德慕看似因為耶穌而捨棄身份、地位和尊貴，但真相是耶穌一早就為我們道成肉身了。

思想：

亞利馬太的約瑟和尼哥德慕的勇敢，完全將門徒比了下去，門徒沒有一個敢顯露於人前，他們四散奔逃。事實上在教會歷史裏，我們看到很多人都能勇敢擺上自己，為主燃燒，當中有很出名的人，亦有很多是無名的。你回想一下，你最勇敢為主作的一件事是甚麼事？當時為何你能有這份膽量？

有沒有想過，亞利馬太的約瑟和尼哥德慕的出現，結果是他們隨時沒有官做，也會被猶太最高領袖階層排擠，你認為他們為何還要這樣做？而你又可以為主擺上多少？

第 28 日

出賣

作者：梁國強

經文：約六 66-71，十三 18-21

人物：猶大

六 66 從此，他門徒中有很多退卻了，不再和他同行。67 耶穌就對那十二使徒說：「你們也要離開嗎？」68 西門·彼得回答他：「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跟從誰呢？69 我們已經信了，又知道你是上帝的聖者。」70 耶穌回答他們：「我不是揀選了你們十二個嗎？但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71 耶穌這話是指著要出賣他的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說的；他本是十二使徒裏的一個。

十三 18 我不是指著你們眾人說的，我知道我所揀選的是誰；但是要應驗經上的話：『吃我飯的人用腳踢我。』19 事情還沒有發生，我現在先告訴你們，讓你們到事情發生的時候好信我就是那位。20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接納我所差遣的就是接納我；接納我的就是接納差遣我的那位。」21 耶穌說了這些話，心裏憂愁，於是明確地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出賣我。」

大家有沒有看過一部福音劇叫做《耶穌之死》，主要的情節是想探討誰是釘耶穌上十字架的主要真兇。是猶太人？是彼拉多？是亞那？是該亞法？是兵丁？是法利賽人？還是猶大？還是人類的罪？

有很多人說，猶大只是一隻棋子，是編劇上帝的完美佈局，就如有部電影都這樣嘲笑過這件事——「如果猶大沒有出賣耶穌，耶穌又怎會上十字架呢！」

但沒有猶大出賣耶穌，耶穌就不會上十字架？

今天看一段聖經，記載在約十三章 18 節開始的一個段落，當耶穌和門徒洗腳後，就向門徒說了這番話，耶穌在此引用了詩篇四十一 9 節向猶大表明了他們難過的心境。「連我知己的朋友，我所倚靠、吃過我飯的也用腳踢我。」

在猶太人習俗中，一同吃飯是表明深厚的友誼，所以，詩篇四十一篇才以「知己的朋友」來形容。同樣，耶穌視猶大為知己朋友，但竟被出賣，心頭之痛可想而知。如果再參照詩篇五十五 12-13 節可以看出更多真相，經文大意是說：「若是仇敵這樣待我，我可以接受，但出賣我的竟是我的同伴知己，就真是傷心極了！」

詩篇四十一 9 說「用腳踢我」可以解做「提起他的腳跟，然後踢我！」「提起腳跟」是代表高傲，鄙視的神態，但這裏更正確的解法是「粗暴」的意思。

事實上，猶大並沒有用腳跟踢耶穌，但耶穌卻好像被猶大粗暴踢了一下，耶穌不是生氣、不是憤怒，而是傷痛和難過。約十三 18 說明耶穌講出了自己的心聲，希望猶大可以轉回，但猶大卻不轉回，也不體諒耶穌的感受，所以 21 節說：「耶穌說了這話，心裏憂愁，就明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

這裏的憂愁是指情緒很激動，非常傷痛與難過的意思。

若然猶大只是耶穌的一隻棋子，約十三 21 又描述耶穌甚是難過，那麼，最好演技的肯定是耶穌了。

耶穌當然期望猶大悔改，猶大悔改了，事情怎樣發展就無人可知，但結局仍是耶穌會釘十字架的。

那為何耶穌明知猶大會出賣祂，但仍然揀選他？我們也應該相信耶穌的揀選吧？就正如今天祂仍然揀選我們一樣。所以當日祂揀選了猶大，也道明猶大是能委以重任的。還記得猶大在使徒行列主要的工作嗎？他是管錢的（約十三 29 記載「有人因猶大管錢囊」，新譯本譯作「猶大是管錢的」）。但十二使徒不是有一個本身是稅吏長嗎？他叫做馬太（太十 3），馬太也很擅長理財的，但管錢這麼重大的工作竟然交給了猶大（你教會是誰人管錢的？大致上都會找一個公信力十足、德高望重的人做的），可知猶大是被耶穌看重的。

但人只要讓魔鬼入了心中（十三 27），便可以做出很驚人的事，被器重的猶大最後出賣了耶穌。猶大出賣了耶穌得到的酬勞是多少？請你想一想才回答。

對，一塊錢也沒有，因為在馬太福音二十七 3-10 記述猶大後悔了，並想將那三十塊錢還給祭司長和長老，但祭司長和長老和猶大劃清界線，道明交易已完成，銀貨兩訖，不再牽涉在這件事中，所以猶大就要負上殺害耶穌的罪名了。最後「猶大就把那銀錢丟在殿裏，出去吊死了。」（5）

猶大能否得救不在這裏討論之列了，但他有悔改的心都足已證明他比彼拉多或猶太人更值得同情。

各位，有沒有猶大的出現都不會阻止耶穌來到世間救贖我們的。

回到開首的第一個問題，是誰人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在那個福音劇裏說，是耶穌的愛將自己釘上十字架的，祂是愛我，為我捨己。

思想：

請留意，猶太聯同羅馬兵丁捉拿耶穌（約十八 1-10），去到第 4-6 節，聖經這樣形容：「耶穌知道將要臨到自己的一切事，就出來對他們說：「你們找誰？」他們回答說：「找拿撒勒人耶穌。」耶穌說：「我就是！」賣他的猶大也同他們站在那裏。耶穌一說「我就是」，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這代表根本是沒有人可以拿下耶穌的，兵丁不可以，猶大更不可以，所以猶大出不出賣耶穌，耶穌也是自願去犧牲的。你對於耶穌這種的自我限制，有甚麼感受？耶穌為愛犧牲自己，你又有甚麼感受？

你曾否試過為了功名利祿或一時的方便而出賣過信仰？你又有沒有猶大悔改的心？

第 29 日

受難

作者：梁國強

經文：約十九 1-7

人物：耶穌

1 於是，彼拉多命令把耶穌帶去鞭打了。2 士兵用荊棘編了冠冕，戴在他頭上，給他穿上紫袍，3 又走到他面前，說：「萬歲，猶太人的王！」他們就打他耳光。4 彼拉多又出來對眾人說：「看，我帶他出來見你們，讓你們知道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狀。」5 耶穌出來，戴著荊棘冠冕，穿著紫袍。彼拉多對他們說：「看哪，這個人！」6 祭司長和聖殿警衛看見他，就喊著說：「釘十字架！釘十字架！」彼拉多對他們說：「你們自己把他帶去釘十字架吧！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狀。」7 猶太人回答他：「我們有律法，按照律法，他是該死的，因為他自以為是上帝的兒子。」

今天是受難節，我們一同思考耶穌在復活前受難的日子。

在約十八 12 透露有一隊兵來捉拿耶穌，前已敘述過，這隊兵是羅馬的兵，在軍事編制上是大約 600 人，但也可以指一隊小隊，大約 120-200 人。但無論是前者或後者的人數，耶穌當時都被很多兵丁圍著，可見形勢嚴峻，及至十九章，我們看到耶穌被兵丁凌辱。

約翰的記載和其他福音書不同，凌辱事件是記載在彼拉多判刑之前（十九 1-3），而《馬太福音》則記載兵丁是在整個審訊完結後才戲弄耶穌的，為何如此？因為約翰寫書時，很多時會為著他的寫作目的，而將場景自行調配的。例如他在第二章便描述潔淨聖殿事件，《馬太》，《馬可》和《路加》福音則是在較後的篇幅才討論潔淨聖殿的問題。

但亦有釋經學者指出，耶穌可能是有兩次潔淨聖殿。同樣，也有認為耶穌是被兩次凌辱，若是這樣，這時的祂身心已飽受煎熬！

兵丁不單狠狠鞭打耶穌（有歷史學家已解說當時用的鞭子的頂端是有鈎的），折磨祂的肉體，更模仿羅馬人朝拜君王的儀式來戲弄祂，他們脫去耶穌的衣服，給祂穿上朱紅色（應是指紫色）的外袍（紫色是古代君王所穿的名貴衣服的顏色）；戴上荊棘的冠冕，把一根葦子（蘆葦，指一條長杆子，代表君王的權仗）放在祂右手裏，然後用葦子打祂的頭，吐唾沫在祂的臉上，用手掌打祂耳光。這代表祂身體被殘害之餘，身心靈都備受侮辱。

士兵凌辱完耶穌一段時間後，就脫下耶穌的外袍，給他穿回自己的衣服，帶去釘十字架。（要明白，當時耶穌身上面已有很多鞭傷，這時兵丁卻脫下「紫色的袍」，再穿回原有的衣服，可以想像耶穌身上的傷疤是還未結痂的，而傷口再受到接觸，必定是萬分劇痛，身體上承受著很大的折騰）。

羅馬人往往要釘十字架的囚犯自己背著刑具趕赴刑場，然後遊街示眾。縱然耶穌只是背著橫樑（直的一條木柱在刑場裏），但對於身體虛弱的他，一條小木頭也是嫌多，何況這條橫樑必有一個人的高度，也沒可能給打磨拋光而不帶木刺，於是身體又再被木刺刺透了。

若我們宏觀看其他福音書，耶穌是由昨晚開始直到今早通宵未睡過，他不是受猶大公會審訊，便受彼拉多審問，加上不停被兵丁凌辱，此時的祂已經油盡燈枯，奄奄一息了。

思想：

請留心，耶穌是明知要受這麼大的痛苦，但仍然要上十字架的。若你有過做手術的經驗，都必會叫弟兄姊妹為你代禱，因為很害怕痛苦。所以做手術之前會不停交托給主，手術後，麻醉藥過後，同樣很怕痛苦，於是又會大力祈禱，求苦痛挪開，又或能讓自己承受得到。所以我們應該更深切體會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誠摯祈求了。

在客西馬尼園裏，耶穌帶著彼得、雅各和約翰去祈禱，並對他們說：「我心裏非常憂傷，幾乎要死；你們留在這裏，要警醒。」（太二十六 34）。但及後我們知道門徒真的睡著了。那麼，我們可以為主警醒片時嗎？

我們一同默想耶穌受難的過程，然後思想你將來的信仰路可以如何走下去，準備怎樣走下去。

第 30 日

觸體

作者：梁國強

經文：約十九 17-22

人物：耶穌

17 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到了一個地方，名叫「觸體地」，希伯來話叫各各他。**18** 他們就在那裏把他釘在十字架上，還有兩個人和他一同被釘，一邊一個，耶穌在中間。**19** 彼拉多又寫了一個牌子，釘在十字架上，寫的是：「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20** 有許多猶太人念這牌子，因為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地方靠近城，而且牌子是用希伯來、羅馬、希臘三種文字寫的。**21** 猶太人的祭司長就對彼拉多說：「不要寫『猶太人的王』，要寫『那人說：我是猶太人的王』。」**22** 彼拉多回答：「我寫了就寫了。」

我們繼續思想耶穌受難的過程。

及後，兵丁把耶穌帶到耶路撒冷城外的各各他，在那裏釘祂在十字架上。「各各他」是從亞蘭文音譯過來的地名，意思是「觸體」，據聞是因為地理形狀很像觸體骨，但更有可能是由於羅馬人經常在這裏施行死刑，因為是行刑的地方，就代表有很多「觸體」了。

以賽亞先知曾預言彌賽亞被列在不法者之中（賽五十三 12），果然兵丁帶來了兩個犯人，一個釘在祂左邊，一個釘在右邊。釘十字架不是只有釘這種方法，也可以用繩子綁著犯人，把身體懸掛在木頭上。後來我們知道耶穌一定是釘十字架的，因為祂曾將手上的釘痕給多馬看（約二十 25）。

羅馬人為了羞辱死囚，通常會將他們全身赤裸懸掛在十字架上（對，是全身赤裸，所以是非常羞辱性的，亦讓我們想到在刑場上愛護耶穌的人的心情是多麼難受，他們是耶穌的母親、姨母、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和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那門徒」（十九 25-27）。

兵丁脫去耶穌的外面衣服後，分成四份，每個兵丁一份，這是兵丁藉此獲利的慣例。因為耶穌的裏衣是沒有縫的，所以兵丁就用抽簽方法去決定歸給誰（約十九 23-24）。

兵丁這樣分配耶穌的衣服雖然是一個慣例，但作者也提醒我們，這也呼應詩篇二十二篇 18 節大衛的遭遇，暗示耶穌是受苦的義人。約翰用詩二十二作為一個引述，亦同時也想對子民作出教導，因為這篇詩是說明了受苦者要有甚麼素質，要有甚麼態度；最重要是上帝在受苦者當中的角色，上帝仍是那位受苦者的拯救和盼望，以致最後那位義人受苦者可以發出對上帝拯救的讚頌。

19 節說耶穌頭上有一個牌子寫著：「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在 20 節得知，這是用希伯來文、拉丁文和希臘文寫的，順序是猶太人的母語、羅馬帝國的官方語和當時普及的語言，

目的是為了讓當時圍觀的各方各族的人都知道耶穌的「罪狀」，讓耶穌的罪行無所遁形。另外，這個牌子當然也是具侮辱性的，一個在羅馬司法制度下被判處死刑的犯人，竟被稱為「猶太人的王」，無疑是對猶太人耶穌的諷刺，對天上的王的諷刺。

雖然耶穌的肉體受著極大的創傷，心靈受盡最大的折磨，每一口呼吸都會使身上的傷口撕裂得更深，但路加記載祂在十字架上開口說的第一句話，竟然是：「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知道。」（路二十三 34）

思想：

若你有時會看網上的影片，很多熱搜都會播放在公車上發生糾紛的片段。涉事者輕則口角，繼而動武，因為我們都是「回應性」的動物，一遇上襲擊，便會以眼還眼。但大家怎樣理解耶穌開腔說的第一句話：「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知道。」（路二十三 34）你會否覺得耶穌很傻，為何不去手刃得罪祂、襲擊祂的人？在這個高度回應性的社會裏，若我們學習耶穌的做法，會否很吃虧？還是我們會以耶穌基督作為榜樣呢？

今天我們用《耶穌為愛受難》這首詩歌作為默想，默想主耶穌的犧牲的愛。

1. 來看祂，來看祂，看耶穌為愛受難；看祂身穿紫袍，荊冠戴頭上；
看兵丁，凌辱祂，看祂屈身背十架，看祂孤單獨步加略山路上！
2. 來痛哭，來舉哀，你罪愆將祂刺透，遠比荊棘刺和釘傷更難受；
傲與貪，恨與羞，人世間一切罪孽，人所當得刑罰都歸祂承受！
3. 你從天，降人間，領人歸天父慈懷，你洞悉一切，我今肅敬跪拜；
你喪生，賜永生，你的哀傷賜喜樂，你復活大能提升我進榮耀！

副歌：

來屈膝祂足前，神震怒與恩典，匯成愛的恩泉洗人間罪孽。
你當悉心思想：罪愆歸祂身上！慈愛創傷呼喊：“父親，赦免！”
我敬拜，我深敬拜，耶穌，被殺羔羊。

第 31 日

成了

作者：梁國強

經文：約十九 28-37

人物：耶穌

28 這事以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為使經上的話應驗，就說：「我渴了。」**29** 有一個盛滿了醋的罐子放在那裏，他們就拿海綿蘸滿了醋，綁在牛膝草上，送到他嘴邊。**30** 耶穌嘗了那醋，說：「成了！」就低下頭，斷了氣。**31** 因為這日是預備日，又因為那安息日是個大日子，猶太人就來求彼拉多叫人打斷他們的腿，把他們搬走，免得屍首在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32** 於是士兵來，把第一個人的腿，和與耶穌同釘的另一個人的腿，都打斷了。**33** 當他們來到耶穌那裏，見他已經死了，就沒有打斷他的腿。**34** 然而有一個士兵拿槍扎他的肋旁，立刻有血和水流出來。**35** 看見這事的人作了見證—他的見證是真的，他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真的好讓你們也信。**36** 這些事發生，為要應驗經上的話：「他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37** 另有經文也說：「他們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

今天是復活節，讓我們一同見證耶穌的復活大能。

在復活節的前夕，耶穌仍然在苦難當中。在約十九 28-30 的描述，我們看到耶穌知道自己將要死亡，便說「我渴了。」此時的耶穌已經在十字架上超過三小時（參路二十三 44-48），身體已變成殘軀，也必定喉嚨乾涸，但「我渴了」更是要應驗詩篇六十九篇 21 節「他們拿苦膽給我當食物；我渴了，他們拿醋給我喝。」和詩二十二 15 節「我的精力枯乾，如同瓦片，我的舌頭緊貼上顎。」

這兩首都是大衛的作品，描述他受敵人迫害時仍然堅定倚靠上帝。同樣，耶穌也是受苦的義人，在痛苦中仍持定對上帝的信心。

兵丁於是「將有一個盛滿了醋的罐子放在那裏，他們就拿海綿蘸滿了醋，綁在牛膝草上，送到他嘴邊。耶穌嘗了那醋，說：「成了！」就低下頭，斷了氣。（十九 29-30）

兵丁當然不是突然良心發現給耶穌有優待，而是將醋（酸酒）給耶穌「解渴」。有研究指出，這些酸酒都是低下階層常備的飲料之一，但重點卻有可能是蘸這些酸酒的海綿，是用沾過糞便的海綿將酸酒遞進耶穌的口中（羅馬人會以此來凌辱犯人），若之前的冠冕、紫袍、牌子等已經非常有羞辱性，用擦過糞便的刷子海綿蘸醋給耶穌「喝」，這更是至極的侮辱了。

耶穌在下午三時離世，接著幾小時後便是安息日，若然屍體還掛在木頭上，便會觸犯律法。（申二十一 22-23）於是猶太人請求彼拉多打斷耶穌和兩個犯人的腿，好讓屍體能取下來。原本釘十字架最「精采」之處是要拖長囚犯受苦的時間，讓他們痛不欲生，但若打斷了腿，失去了兩腳的支撐點，犯人便不能提起身體呼吸，很快便會窒息死亡。

這時，有一個兵丁用槍刺入耶穌的肋旁，立即就有血和水從傷口流出，這也是應驗了經上的話而發生（詩三十四 20 和亞十二 10），兵丁也被動地應驗了舊約的預言。

原來一切的事在舊約已經寫明了，耶穌會受難，耶穌會作王，所以猶大也好，該亞法也好，彼拉多也好，沒有了他們，耶穌仍然是會釘上十字架，受死、埋葬和復活的。

28 節標明在這事以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到最後祂自己親口說了句：「成了」，這代表一切真的成了，而復活也代表一切都更新了。

思想：

這是最後一天了，最後不代表最不重要（**The last but not the least**），反而是重要的，耶穌的受難重要，耶穌的復活重要，耶穌的復活就是帶給我們最有盼望的節期。

約翰在二十章最後 2 節寫著：「耶穌在他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沒有記錄在這書上。但記載這些事是要使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上帝的兒子，並且使你們信他，好因著他的名得生命。」（30-31）你怎樣理解這句話？你信耶穌是基督嗎？你信耶穌是上帝的兒子嗎？你若信，就可以因著祂的名得生命了。